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精湛工藝乃至鴻圖偉業，均成就於主一無適的敬業精神。有賴集團上下的專業純誠，中遠太平洋多年來在不同業務範疇上均表現卓越，傲踞世界級的領先地位。歷練蛻變的中遠太平洋今後將以純碼頭營運商的定位，全力落實發展戰略，力求向上，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推至另一高峰。





目錄

3	公司概覽
8	大事記
10	財務及營運摘要
12	主席報告
16	副主席報告
22	企業架構
	業務回顧
24	- 碼頭
36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42	財務回顧
48	企業可持續發展
50	投資者關係工作
53	簡稱
54	企業管治報告
8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90	董事會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五年財務概要
186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190	公司簡介

專
心

壹

意



專
心
致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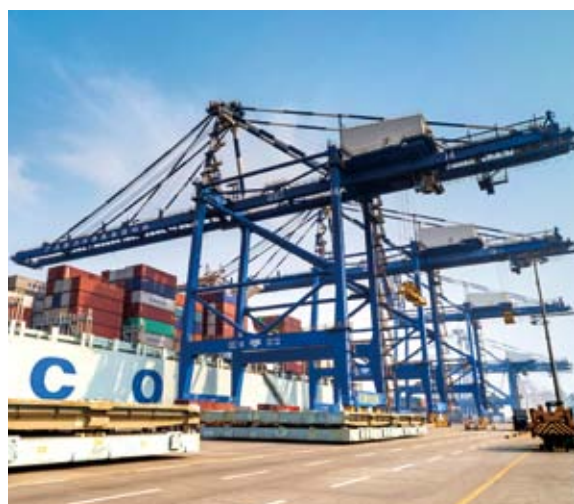
集團透過重組，集中資
源發展碼頭業務，把握
未來發展樞紐港機遇。
在母公司更加龐大的船
隊的支持下，中遠太平洋
未來會成為更專業化、
更具有競爭力的碼頭
營運商。

公司概覽

中遠太平洋之大股東為中國遠洋(股份代號:1919.HK)。作為最終大股東之中遠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綜合航運企業之一。中遠太平洋背靠中遠集團上下所形成之協同效應，及中外大型船公司之長期支持，具備競爭優勢。

中遠太平洋強調維持佈局均衡的碼頭投資策略，本集團的碼頭組合遍佈中國大陸的四大港口群、香港、台灣和海外樞紐港。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全球22個港口(17個位於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及5個位於海外)營運及管理128個泊位，其中113個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達6,837萬標準箱。以總吞吐量計算，中遠太平洋為全球第四大的集裝箱碼頭經營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9.9%。

在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於2015年12月31日，中遠太平洋集裝箱總箱隊規模達1,944,654標準箱。位居全球前四大集裝箱租賃公司，佔全球集裝箱租賃市場份額約10.5%。本集團一直以穩健的投資策略和經營模式發展業務，均衡發展自有箱、售後租回箱和管理箱箱隊，



減低經營風險，為業務帶來穩定性。為減低市場週期風險，租賃業務以長期租賃為主，2015年長期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總收入的96.7%。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全球前十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來自全球前十大集裝箱航運公司的租賃收入佔本集團2015年的集裝箱租賃總收入的80.2%。

中遠太平洋於2016年2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重組方案——(1)收購中海港口及(2)出售佛羅倫，是次業務重組交易已分別於2016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24日完成。收購和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同時擴大碼頭組合，增加市場份額。按總吞吐量計算，全球市場份額增加至約11.6%。

壹

舉千里



專誠
致優



中遠太平洋立足中國，面向世界，業務重組後，其碼頭網絡分佈於全球三十一個港口，足跡遍及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歐洲、地中海及黑海等。同時，中遠太平洋繼續在現有網絡的基礎上投資與建設樞紐港，緊抓「一帶一路」的戰略契機，全力推進碼頭全球化佈局；讓中遠太平洋運籌世界貿易脈絡，締造傲踞全球的碼頭網絡。

展平台 迎機遇

業務重組後，中遠太平洋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全面提升。以總吞吐量計算，本集團全球碼頭市場總份額由9.9%增加至11.6%，位居世界第二，而就權益吞吐量計算，本集團之全球市場份額由2.8%增加至3.6%，位居世界第六。同時，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碼頭網絡將進一步強化，市場份額由27.0%增加至32.2%，而在國內港口覆蓋範圍伸展至西南沿海地區，碼頭網絡隨之而覆蓋全國五大沿岸港口群。

中遠集團與中海集團業務重組後，母公司船隊規模增加至160萬標準箱，佔全球集裝箱船隊規模約8%，位居全球第四。中遠太平洋作為母公司的上市碼頭旗艦，得到規模更大的集裝箱船隊掛靠，受益於與母公司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更為顯著。

業務重組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黃金發展機遇，讓本集團能夠透過收購一攬子碼頭資產，擴大碼頭網絡、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強化中遠太平洋在大中華區的主導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碼頭業務，將能持續提升競爭優勢，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把握未來發展樞紐港機遇，擴大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使碼頭業務可持續發展、增長，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總吞吐量市場份額增加至

11.6%

位居世界第二

全球權益吞吐量市場份額由2.8%增加至

3.6%

位居世界第六

碼頭網絡覆蓋全國

5

大沿岸港口群

大中華地區總吞吐量市場份額由27.0%增加至

32.2%

相與為

壹



中遠太平洋在外貿碼頭及海外投資的專業經驗與中海港口在內貿碼頭的營運經驗兩者結合，將達成最佳的協同效益，讓中遠太平洋在港口碼頭項目投資和整體營運效益上更具優勢。

四大著力戰略

優化管理，提升價值

一。順應船舶大型化趨勢，著力把握樞紐港發展機遇

○ 配合船舶大型化趨勢，本集團將依據目前國際海運主航線網絡，同時緊緊圍繞母公司樞紐港戰略，完善我司全球樞紐港碼頭佈局。

二。優化控股碼頭經營模式，著力提升中遠太平洋品牌價值

○ 中遠太平洋將繼續推動下屬各控股碼頭加強營銷推介、服務提升、降本增效、模式創新和精益管理幾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控股碼頭的創效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三。創新參股碼頭投資途徑，著力增強碼頭板塊盈利能力

○ 除了逐步擴大控股碼頭的比例，本公司也根據提高收益和降低風險的目標，著力創新投資參股碼頭項目的途徑及實現碼頭投資多元化，增強碼頭板塊盈利能力。

四。緊抓「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契機，著力推進碼頭全球化佈局

○ 發揮本公司碼頭與母公司航運板塊的協同效應，緊抓長江經濟帶及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契機。母公司船隊的戰略定位和對樞紐港的長期掛靠支持，是本公司碼頭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礎，中遠太平洋將依據母公司船隊未來的全球發展戰略和航線佈局，統籌考慮碼頭投資方向和策略。

大事記



一月

- 非執行董事萬敏先生獲委任為中遠太平洋董事會主席，以及邱晉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舉行興建比雷埃夫斯碼頭三號碼頭西側開工典禮，希臘共和國總理薩馬拉斯、中國駐希臘大使鄒肖力及中遠集團副總經理孫家康出席典禮
-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5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三月

-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5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 公佈2014年度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四月

-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5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 主動公佈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
- 連續四年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獲「最佳CEO（投資者關係）」大獎

五月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記者
- 比雷埃夫斯碼頭榮獲中南歐供應鏈研究協會《Supply Chain Institute of Southeastern & Central Europe Ltd》和Boussias 通訊社聯合頒發「2015年運輸和物流大獎」，旨在促進卓越和創新的希臘物流與運輸市場

六月

- 連續四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八月

-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5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 公佈2015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張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4年年報在2015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內頁設計銅獎」



九月

- 宣佈收購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Kumport碼頭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26% 實際股權
- 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

十月

-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5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 主動公佈2015年第三季度業績
- 鄧黃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

十一月

- 連續兩年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5年最佳企業管治披露大獎的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優異獎」
- 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活動中，首次榮膺「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項

十二月

- 宣佈擬以約76.3億元人民幣代價收購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以約77.8億元人民幣出售佛羅倫，專注發展碼頭業務
- 宣派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 收購Kumport 碼頭26% 實際股權完成交割
- 連續兩年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環保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洪雯女士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本集團收入下跌8.3%至798,151,000美元(2014年：870,091,000美元)

- 碼頭業務收入下跌5.8%至486,772,000美元(2014年：516,993,000美元)。主要受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比雷埃夫斯碼頭營運表現穩定，歐元收入上升4.2%，但折合美元收入下跌12.5%至156,126,000美元(2014年：178,466,000美元)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下跌11.6%至315,675,000美元(2014年：357,075,000美元)。由於出售退箱數目大幅減少55.3%，且平均舊箱銷售價格同比下降15.2%，出售退箱收入因而大幅減少62.1%；另外，集裝箱租賃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租金費率繼續受壓，使集裝箱租賃收入下跌3.5%



本集團毛利下跌7.3%至300,104,000美元(2014年：323,857,000美元)。毛利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37.6%(2014年：37.2%)

- 雖然碼頭業務收入下跌5.8%，但比雷埃夫斯碼頭和廈門遠海碼頭營運效益提升，碼頭業務毛利只輕微下降0.1%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毛利下跌15.7%。集裝箱租賃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市場租金水平下降，加上本集團整體平均出租率下跌0.3個百分點至95.0%(2014年：95.3%)，導致集裝箱租賃毛利下跌。另外，由於出售退箱收入下降，出售退箱毛利因而減少



計入2013年出售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30.4%至381,644,000美元(2014年：292,759,000美元)

不計入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3.3%至302,492,000美元(2014年：292,759,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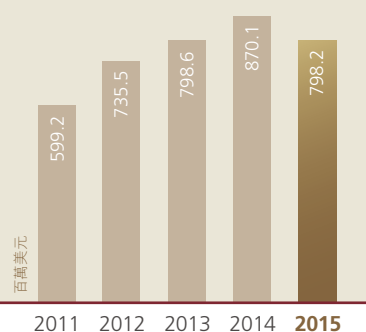
- 碼頭業務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進出口負增長的影響，集裝箱吞吐量和利潤增長有所放緩，總吞吐量上升2.0%至68,670,714標準箱(2014年：67,326,122標準箱)，權益吞吐量增長1.1%至19,262,210標準箱(2014年：19,047,214標準箱)。利潤上升5.7%至233,653,000美元(2014年：220,978,000美元)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利潤下跌13.5%至82,849,000美元(2014年：95,757,000美元)。集裝箱箱隊規模上升1.9%至1,944,654標準箱(2014年：1,907,778標準箱)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9港仙(2014年：15.4港仙)。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全年派息為40.2港仙(2014年：31.0港仙)，派息率為40.0%(2014年：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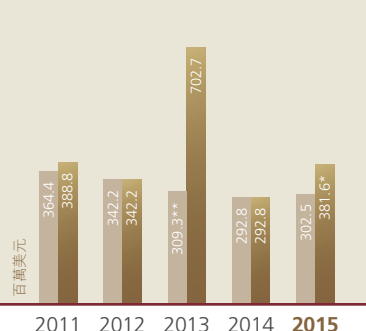
收入

798.2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381.6* 百萬美元



■ 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
■ 計入非經常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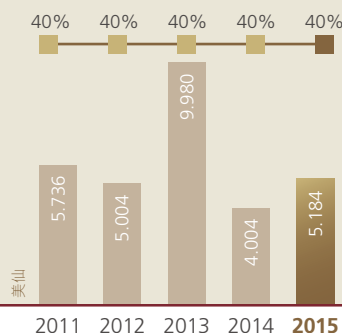
註：

* 計入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 計入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2013年利潤23,059,000美元

每股派息及派息率

5.184 美仙



■ 每股派息
■ 派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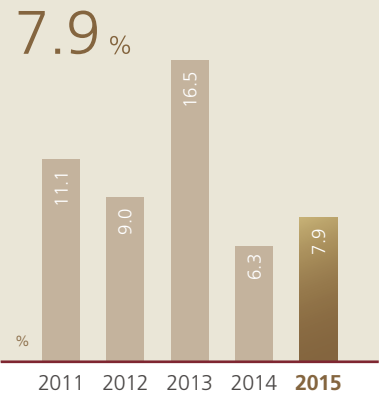
業績摘要

	2015年	2014年	變化
	美元	美元	%
收入 ¹	798,151,000	870,091,000	-8.3
經營利潤(計入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183,574,000	180,657,000	+1.6
應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81,140,000	171,225,000	+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入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381,644,000	292,759,000	+3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計2013年入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302,492,000	292,759,000	+3.3
	美仙	美仙	%
每股基本盈利(計入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12.96	10.01	+29.5
每股基本盈利(不計2013年入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10.27	10.01	+2.6
每股全年派息	5.184	4.004	+29.5
– 中期股息	2.236	2.016	+10.9
– 末期股息	2.948	1.988	+48.3
派息比率	40.0%	40.0%	–
	美元	美元	%
綜合總資產	7,671,574,000	7,616,710,000	+0.7
綜合總負債	2,498,714,000	2,558,048,000	-2.3
綜合資產淨值	5,172,860,000	5,058,662,000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862,864,000	4,742,447,000	+2.5
綜合淨銀行借貸	1,113,076,000	743,714,000	+49.7
	%	%	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7.9	6.3	+1.6
總資產回報率	5.0	3.9	+1.1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21.5	14.7	+6.8
利息覆蓋率	7.9倍	5.9倍	+2.0倍
股息收益率	4.7	2.8	+1.9

註：

1.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佛羅倫、比雷埃夫斯碼頭、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泉州太平洋碼頭、揚州遠揚碼頭、張家港碼頭、晉江太平洋碼頭、廈門遠海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廈門通達碼頭和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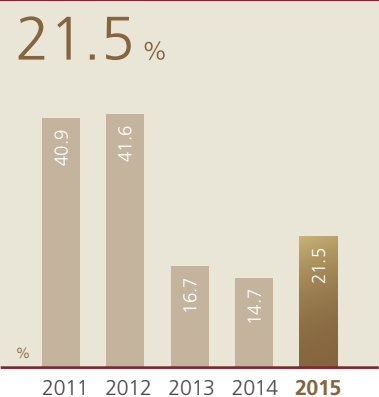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每股基本盈利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中遠太平洋抓緊母公司中遠集團與中海集團重組所帶來的黃金契機，成功轉型為純碼頭公司，充分釋放集團的內在價值，並在更大的港口網絡平台上，開拓新局面、佈局新發展。



萬敏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匯報2015年業績的情況。

專業純誠 實致優績

中遠太平洋自1994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展至今，業務從集裝箱租賃擴展至碼頭運營，碼頭業務利潤貢獻持續上升。為長遠提升股東回報及充分釋放公司內在價值，中遠太平洋緊抓集團的業務重組契機，通過出售佛羅倫，並收購中海港口，成為純碼

頭業務運營商，全球碼頭組合擴大，加上母公司更龐大船隊的優勢，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奠定了本集團開拓更美好業務前景的基石。

集中發展碼頭業務 強化業內領導地位

2015年12月初，中國國務院正式批覆了中遠集團及中海集團實施重組，中遠太平洋作為母公司的上市碼頭公司，緊抓這次黃金契機，於2015年12月11日公告了業務重組計劃，將集中資源發展碼頭業務，更好地釋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長遠提高股東

回報。重組項目獲得中遠太平洋獨立股東們高票通過，證明重組方案得到股東們的廣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股東們的信任和支持。

收購中海港口讓本集團獲得一攬子碼頭資產，全球業務網絡及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提升中遠太平洋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取得經擴大的碼頭組合及中海港口的管理專長，中遠太平洋準備就緒，透過「走出去」戰略擴大及優化碼頭網絡，並繼續密切注視新的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中遠太平洋在國內的港口覆蓋範圍亦擴展至西南沿海地區，碼頭網絡隨之覆蓋全國五大沿岸港口群。

重組項目亦為中遠太平洋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過去，中遠太平洋一直獲得母公司中遠集團的龐大船隊支持，中遠集團及中海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後，集裝箱船隊規模更為龐大，達到160萬標準箱，位居全球第四，中遠太平洋將更為受益。而且，業務重組亦促使本集團得以發揮在外貿碼頭及海外投資的專業經驗與中海港口在內貿碼頭的營運經驗結合，務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益，在港口碼頭項目投資和整體營運成本控制上更有優勢。

由於重組事項獲得大多數股東支持通過，並已於2016年3月份完成，滿足了宣派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每股80港仙的派發條件，此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將派發予在2016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在2016年5月4日派發。這次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是有鑑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加息，而本集團目前現金充裕，負債比率較低，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將更有效提高股東回報。

緊抓「一帶一路」機遇 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2015年，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正式步入建設實施階段，貿易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內容。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立，更成功為「一帶一路」計劃提供資金，為「一帶一路」的實施奠定穩固的基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6及2017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貨物貿易總額(中國除外)將分別同比增長5.3%和5.8%，高於全球貿易總額的增長幅度。可以預見，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貿易和港口碼頭業務的機遇內涵正在不斷擴充。

為緊抓「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中遠太平洋積極探索和開拓沿線國家的投資機會，在2015年成功投資了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Kumport碼頭(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全球碼頭網絡佈局的覆蓋。而且，Kumport碼頭將與本集團位於希臘的比雷埃夫斯碼頭相互配合，增強本集團在地中海地區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把握「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的發展契機，物色海上絲綢之路、東盟及歐亞大陸沿線的碼頭投資機遇，順應船舶大型化的趨勢、善用母公司的樞紐戰略、持續投資樞紐港及建立必要的國際樞紐網絡。在更大的港口網絡平台上，開拓新局面、佈局新發展，繼續推進中遠太平洋在業內的領導地位，著力提升中遠太平洋的品牌價值、強化競爭優勢。

經濟下行壓力增大 有效部署實現利潤增長

根據IMF最新(2016年1月19日)的《世界經濟展望》，估算全球經濟2015年增長3.1%，其中，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連續五年減速，中國經濟增長亦由高速進入中高速步伐；美國在經濟穩健復甦的背景下逐步收緊貨幣政策。受美元匯價上升、環球政經局勢複雜、需求預期疲弱等因素影響，環球外匯、商品和股票市場更為波動，增加了航運及港口行業的經營困難。

2015年全球貿易增長放緩，中國外貿更錄得按年倒退，放緩速度比市場預期更快。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全國進出口總值24.58萬億人民幣，同比下降7.0%，可見外貿形勢複雜嚴峻，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另外，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於2016年1月預測，2015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僅增長1.3%。綜觀各個宏觀經濟數據，均顯示航運及港口行業的經營環境十分困難。本集團碼頭業務的增長速度受宏觀因素影響而有所放緩；而租箱業務亦受累行業供應過剩、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集裝箱價格下跌趨勢持續，租金費率亦進一步探底。

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嚴控經營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股東回報。2015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30.4%至381,644,000美元(2014年：292,759,000美元)。每股盈利上升29.5%至12.96美仙(2014年：10.01美仙)。不計入於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2015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302,492,000美元，同比上升3.3%；每股盈利為10.27美仙，同比上升2.6%。

穩定派息政策 充足發展準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9港仙(2014年：15.4港仙)。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全年派息為40.2港仙(2014年：31.0港仙)，派息率為40.0%(2014年：40.0%)。

董事會認為派息比率保持穩定，是對本公司股東的重要承諾之一，秉持穩定有度的派息政策，可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股息回報，增強投資者的長遠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定派息政策，妥善運用公司現金，為未來投資及持續穩定發展做足準備，為股東持續創造及提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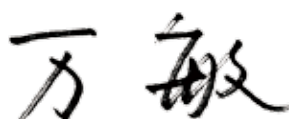
肯定過去成就 創建光輝未來

全球貿易復甦進一步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分別調低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0.2個百分點至3.4%和全球貿易增長0.7個百分點至3.4%。中國外貿增長仍然面臨下行壓力，2016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和港口行業的經營環境不容樂觀。

2016年，在經濟增速緩慢及港口行業競爭更為激烈的大環境下，中遠太平洋將搶抓發展機遇，拓寬發展空間，努力增強競爭能力。中遠太平洋將積極落實各項業務重組後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經擴大碼頭組合的規模效應和優化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在把握投資機遇的同時，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通過繼續落實四個着力點的戰略，專注發展全球港口佈局，着力發展和完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群的建設。這一系列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將會持續提升中遠太平洋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增長。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佛羅倫過去及現在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突出貢獻和辛苦付出。中遠太平洋自1994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集裝箱箱隊規模由當年的261,570標準箱，一直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底，箱隊規模達到1,944,654標準箱，位居世界前四大租箱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5%。輝煌成績，有賴於公司上下全體員工的長期奮鬥與不懈努力。在此祝願佛羅倫未來繼續有良好發展。

本人有幸見證中遠太平洋於逆市中展現的強大營運能力，在整個重組進程中，上下一心，共同努力，順利完成本集團的重組事項，讓中遠太平洋登上另一個高峰，本人為此致以衷心謝意！亦再次感謝全體股東對中遠太平洋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正式於2016年3月29日卸任，並由黃小文先生即時替任成為中遠太平洋董事會主席。相信在黃小文先生領導下，中遠太平洋將能迅速融匯中遠太平洋與中海港口各自在營運碼頭上的專長，及全面發揮本集團與母公司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將繼續努力、向前邁進，專純致優，全力將中遠太平洋打造成全球領先的碼頭運營商，開創公司更加美好的未來，為股東及各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萬敏
主席

2016年3月29日

本集團相信憑藉多年累積的核心競爭力，加上重組後獲得的市場優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邱晉廣
副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應對宏觀行業放緩 實現利潤平穩增長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港口行業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明顯放緩。集裝箱租賃市場持續低迷，行業仍然面對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在極大的下行壓力下，本集團仍然錄得盈利增長。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30.4%至381,644,000美元，不計入於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21.8%股權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實現3.3%增長至302,492,000美元，較2014年增加9,733,000美元。2015年本集團得以實現利潤平穩增長，有賴和感謝各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

2015年，本集團貫徹行之有效的經營策略，持續優化管理、提升服務素質、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案，並與客戶構建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以爭取業務之持續發展。

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進出口負增長的影響，本集團碼頭業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和利潤增長均有所放緩，但全年仍然錄得穩步增長。集裝箱權益吞吐量按年輕微上升1.1%至19,262,210標準箱，碼頭業務利潤上升5.7%至233,653,000美元，主要由於廈門遠海碼頭業務量持續增長，實現扭虧為盈，錄得利潤貢獻137,000美元，較2014年虧損6,858,000美元之營運表現大幅改善。其他佔碼頭業務利潤比重較高的碼

頭之吞吐量和利潤均錄得穩健增長，其中，鹽田碼頭和青島前灣碼頭利潤分別上升8.5%至53,667,000美元以及9.9%至42,898,000美元。

年內，遠東地中海航運市場低迷，比雷埃夫斯碼頭加強營銷和客戶服務素質，全年吞吐量穩步上升1.6%，營運效益亦進一步提高，以歐元計算，利潤上升18.1%；但歐元兌美元貶值，導致折合美元的利潤按年輕微下降0.5%至28,845,000美元。

集裝箱租賃業務方面，受行業供應過剩及集裝箱的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導致新集裝箱價格和市場租金費率持續下跌，行業經營環境艱難，競爭仍然激烈。2015年，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利潤則下跌13.5%至82,849,000美元。

經營收入方面，2015年本集團收入下跌8.3%至798,151,000美元。其中，碼頭業務收入下跌5.8%至486,772,000美元，主要受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影响。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則下跌11.6%至315,675,000美元。

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一向以謹慎的態度優化和拓展資產素質及規模。2015年資本性開支為689,439,000美元，其中，用於碼頭業務之資本性開支為484,465,000美元，主要用於Kumport碼頭的收購及比雷埃夫斯碼頭3號碼頭西側部份的工程；而用於集裝箱租賃業務之資本性開支為204,743,000美元，當中204,020,000美元用於購買新集裝箱120,414標準箱。



本集團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的綜合淨銀行借貸為1,113,076,000美元，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21.5%，現金結餘為909,287,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則為927,288,000美元。

緊抓「一帶一路」契機 推進地中海戰略佈局

中遠太平洋貫徹既定戰略，在全球碼頭佈局上取得進一步發展。自從接管比雷埃夫斯碼頭，中遠太平洋致力落實三大戰略目標——「成為地中海東部地區的主要

物流分撥中心、最重要的集裝箱運輸中轉中心，並通過發展『中歐陸海快線』的海鐵聯運業務成為南歐重要的門戶港」。

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拓展工作順利，於2015年1月正式展開三號碼頭西側部份擴建工程，而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工程已於2015年內陸續完成。截至2015年底，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增加至430萬標準箱，碼頭設施及營運能力進一步改善，創造收入的能力亦進一步提高。是年5月，比雷埃夫斯碼頭獲得中南歐供應鏈研究協會和Boussias 通訊社聯合頒發「2015運輸和物流大獎」，獎項表彰該碼頭在「多式聯運」上提供安全、快速和優質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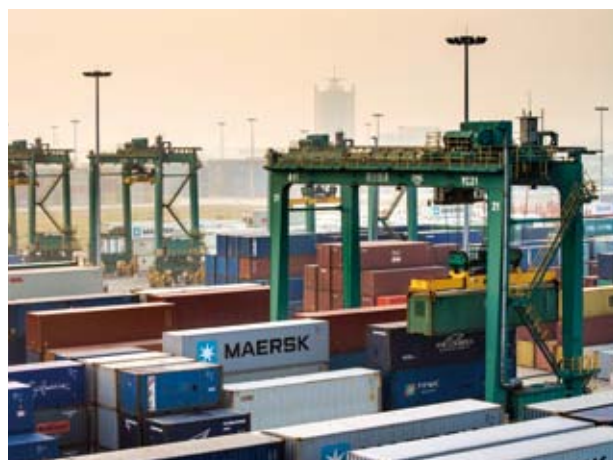


為鞏固並強化在地中海地區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於2015年底完成收購Kumport 碼頭26% 實際股權，代價為386,114,000美元。Kumport 碼頭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乃土耳其境內第三大集裝箱碼頭，接近黑海航線必經的博斯普魯斯海峽，是進入黑海的門戶，具備打造成為黑海地區區域性中轉港的優越地理位置，與比雷埃夫斯碼頭有支線港與樞紐港的互補關係，進而提高本集團在該地區的競爭優勢。

中遠太平洋著力緊抓「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契機，推進地中海戰略佈局。希臘和土耳其位於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規劃路線上，比雷埃夫斯碼頭和Kumport 碼頭將受益於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在歐洲和地中海積極發揮其中轉樞紐港和支線港的作用，為歐亞大陸的經濟貿易促進和融合發揮作用。

國企改革黃金機遇 競爭實力全面提升

本集團藉著母公司中遠集團與中海集團實施重組的契機，於2015年12月11日宣佈進行兩項策略性的收購和出售交易，本集團以約76.3億元人民幣代價收購中海港口，並以約77.8億元人民幣出售佛羅倫。感謝股東的信任和支持，重組方案於2016年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遠太平洋獨立股東們高票通過。



本集團一直充份發揮母公司強大船隊的支持，致力拓展碼頭業務，通過加大海外碼頭的投資力度，完善碼頭服務網絡，使之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碼頭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發展至今，以總吞吐量計算，成為全球第四大碼頭營運商；以權益吞吐量計算，則為全球第六大碼頭營運商，2015年碼頭業務利潤貢獻佔集團整體核心業務利潤73.8%。

這次業務重組為本集團帶來蛻變發展的黃金機遇，讓本集團能夠透過收購一攬子碼頭資產，擴大碼頭組合、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強化中遠太平洋在大中華區的主導地位、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是集中發展碼頭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與碼頭業務的協同合作極為有限，出售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於碼頭業務發展，提升該業務競爭優勢和表現，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把握未來發展樞紐港機遇，擴大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重組業務可帶來符合本集團策略之契機，使碼頭業務可持續發展、增長，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中海港口後，中遠太平洋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根據2014年全球集裝箱碼頭市場的總吞吐量計算，本集團全球碼頭市場總份額由9.9%增加至11.6%，位居世界第二；而就權益吞吐量計算，本集團之全球市場份額由2.8%增加至3.6%，位居世界第六。此外，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碼頭網絡進一步強化，市場份額由27.0%增加至32.2%，同時國內港口覆蓋範圍增加至西南沿海地區，碼頭網絡從而覆蓋全國五大沿岸港口群。

業務重組方案於2016年3月份完成，是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中遠太平洋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並結合自身在全球業務發展的成就與中海港口在內貿集裝箱碼頭之營運經驗，通過深挖多方協同效應，整體使用率及營運效益大大提升，在經營成本控制上亦更有優勢。

中遠太平洋此前一直獲得母公司的集裝箱船隊支持，在行業競爭上已具有優勢。中遠集團與中海集團業務重組後，根據中國遠洋提供的數據，船隊規模達到

160萬標準箱，約佔全球集裝箱船隊規模8%。中遠太平洋作為母公司的上市碼頭旗艦，肯定獲得更大的業務支持，得到世界一流的、規模更大的集裝箱船隊掛靠，本集團受益於與母公司協同效應的優化，國際競爭優勢將更為顯著。

中遠太平洋將繼續依據四個戰略著力點——(1)順應船舶大型化趨勢，著力把握樞紐港發展機遇；(2)優化控股碼頭經營模式，提升中遠太平洋品牌價值；(3)創新參股碼頭投資途徑，著力增強碼頭板塊盈利能力，及(4)緊抓「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契機，全力推進碼頭全球化佈局。

社會責任管理

中遠太平洋以技術進步為核心的綠色低碳建設，在不斷完成節能減排指標的同時，有效降低碼頭運營成本。年內，中遠太平洋大力推進節能減排，通過持續的設備油改電完善措施、推廣LED照明系統，實施低碳全自動化碼頭、利用場地拖車智能調度系統等，加強能源效益管理。

於2015年底，國內控股碼頭85%的集裝箱龍門吊已完成油改電工程，每年為本集團節省不少於6,000噸的用量及不少於20,000噸標準煤的碳排量。而安裝了LED照明系統的場地及設備，照明相關的能源消耗則下降66%，完成2015年度計劃。

節能減排乃中遠太平洋持續遵行對社會的長遠承諾。本集團將繼續帶領下屬公司，將社會福祉融於日常業務決策之中，上下一心推動綠色低碳建設。

發揮重組效益 釋放內在價值

預期2016年宏觀經濟環境將面對諸多挑戰，其中，中國投資及製造業增長預期隨著經濟持續再平衡而減弱，這無疑會對中國外貿造成下行壓力。此外，航運業仍然面對供求失衡的情況，預計港口行業經營環境繼續受全球貿易增長緩慢和航運業持續低迷所影響。至於，集裝箱租賃行業受到供應過剩以及集裝箱原材料價格下跌等因素的影響，競爭仍然激烈，集裝箱租金費率和舊箱銷售價格仍然受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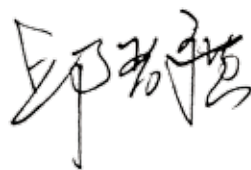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一年，在經濟增速緩慢的大環境下，港口行業面對競爭更為激烈的經營環境，中遠太平洋將積極落實業務重組後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規模效應和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在把握投資機遇的同時，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通過繼續貫徹四個著力點方針，專

注發展全球港口布局，完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網絡，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集團相信憑藉多年累積的核心競爭力，加上重組後獲得的市場優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展現強韌的營運能力，繼續壯大中遠太平洋的規模與品牌，提升企業價值。

感謝

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中遠太平洋將全力以赴，回饋股東們的支持和厚望。本人謹代表管理層感謝遍佈全球的中遠太平洋員工的努力，同時感激佛羅倫管理層和員工在過去二十多年間為中遠太平洋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邱晉廣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6年3月29日



碼頭及相關業務

環渤海

30%	大連汽車碼頭
20%	大連港灣碼頭
25%	董家口礦石碼頭
20%	青島前灣碼頭
16%	青島新前灣碼頭
11.2%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8%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5.6%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30%	天津歐亞碼頭
14%	天津五洲碼頭
50%	營口碼頭

長江三角洲

20%	寧波遠東碼頭
16.14%	南京龍潭碼頭
30%	上海浦東碼頭
10%	上海碼頭
39.04%	太倉碼頭
55.59%	揚州遠揚碼頭
51%	張家港碼頭

東南沿海及其他

80%	晉江太平洋碼頭
10%	高明碼頭
82.35%	泉州太平洋碼頭
70%	廈門遠海碼頭
70%	廈門通達碼頭

55.17% 獨立股東

中遠太平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44.83%

世界第四

集裝箱碼頭業務

世界前四大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珠江三角洲

40%	亞洲貨櫃碼頭
50%	中遠 — 國際碼頭
39%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14.59%	鹽田碼頭(一、二期)
13.36%	鹽田碼頭三期

海外

20%	安特衛普碼頭
49%	中遠 — 新港碼頭
26%	Kumport 碼頭
1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20%	蘇伊士運河碼頭

碼頭相關業務

50%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100%	Plangreat

業務網點

100%	佛羅倫
	亞太區
	• 香港 • 澳門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新加坡
	• 悉尼
	美洲
	• 紐約
	• 聖保羅
	歐洲
	• 漢堡
	• 熱那亞

於2015年12月31日

業務回顧 碼頭

全球集裝箱碼頭網絡



■ 佔總年處理能力 28.4%
 ■ 集裝箱泊位 34個
 ■ 年處理能力 19,400,000標準箱



■ 佔總年處理能力 11.8%
 ■ 集裝箱泊位 18個
 ■ 年處理能力 8,070,000標準箱



■ 佔總年處理能力 8.3%
 ■ 集裝箱泊位 10個
 ■ 年處理能力 5,700,000標準箱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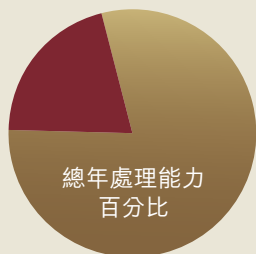
■ 碼頭覆蓋 5個港口
 ■ 營運中碼頭公司 5家
 ■ 年處理能力 14,100,000標準箱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碼頭覆蓋 17個港口
 ■ 營運中碼頭公司 22家
 ■ 年處理能力 54,270,000標準箱

海外

20.6%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79.4%

總年處理能力

68,370,000 標準箱

■ 碼頭

安特衛普 ■
 比雷埃夫斯 ■ ■
 伊斯坦布爾 ■
 塞得港 ■
 新加坡 ■

珠江三角洲



■ 佔總年處理能力	30.9%
■ 集裝箱泊位	25個
■ 年處理能力	21,100,000標準箱

海外



■ 佔總年處理能力	20.6%
■ 集裝箱泊位	26個
■ 年處理能力	14,100,000標準箱





本集團將積極落實業務重組後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規模效應和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在把握投資機遇的同時，做好風險管理工作，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提升。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加上發達國家經濟復甦緩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3.1%，較2014年放緩0.3個百分點。世界貿易總量增長2.6%，增長速度較2014年的3.4%放緩0.8個百分點。在經濟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減慢，根據Drewry於2015年12月的預測，2015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為1.3%，較2014年5.4%增速，下降4.1個百分點。

2015年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內需及外貿雙重下行壓力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至6.9%，中國的進出口貿易下降7.0%（2014年：+4.9%），為港口行業的經營環境

帶來挑戰。中國主要大港集裝箱吞吐量增速與2014年相比普遍呈現下滑態勢，其中上海港吞吐量增長3.5%（2014年：+5.0%），深圳港增長0.7%（2014年：+3.3%）。

全球十大港口集裝箱吞吐量

排名	港口	吞吐量(標準箱)	同比變化
1	上海	36,537,000	+3.5%
2	新加坡	30,922,000	-8.7%
3	深圳	24,205,000	+0.7%
4	寧波	20,627,000	+6.1%
5	香港	20,073,000	-9.7%
6	釜山	19,467,000	+4.2%
7	廣州	17,590,000	+7.3%
8	青島	17,436,000	+5.2%
9	杜拜	15,592,000	+2.2%
10	天津	14,111,000	+0.4%

資料來源：香港港口發展局，201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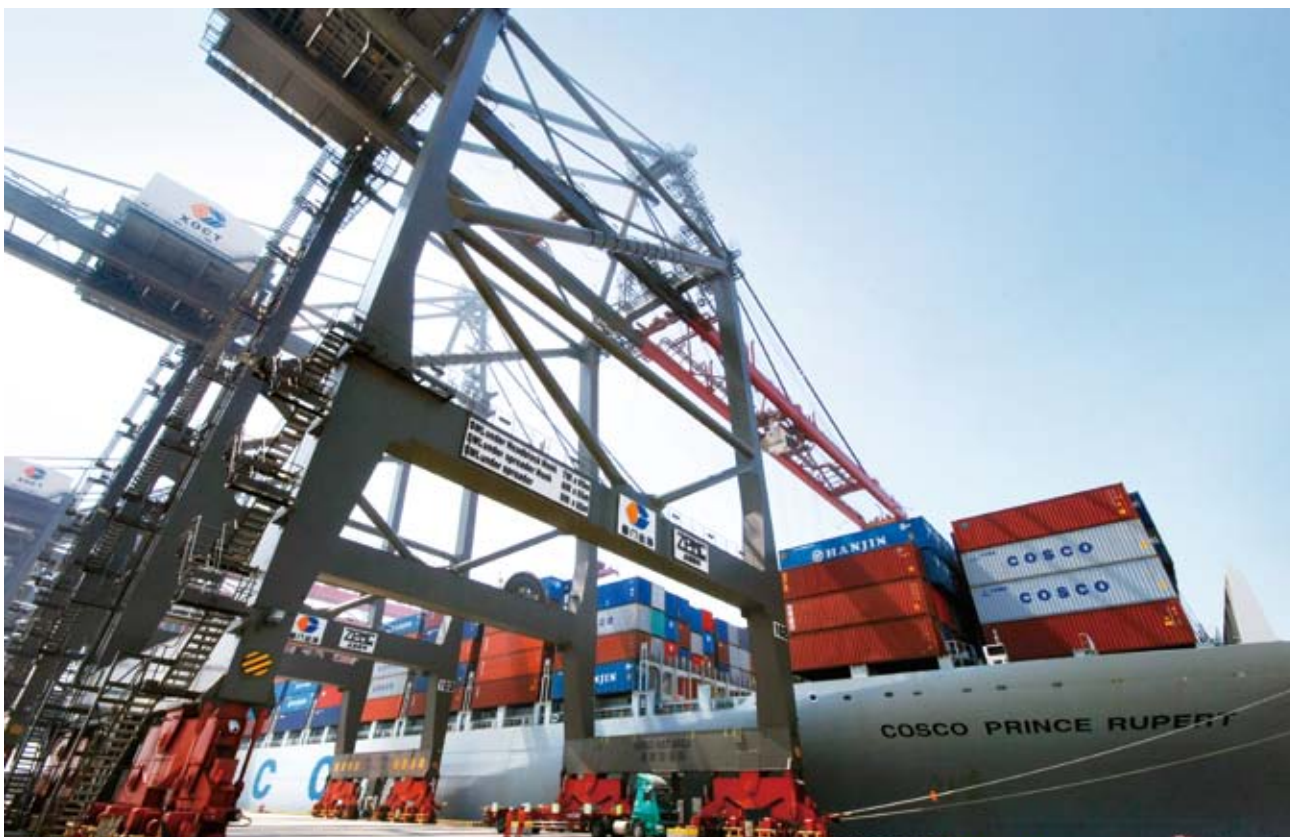
主要碼頭穩健 維持利潤增長

2015年本集團碼頭業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和利潤增長均有所放緩，權益吞吐量增長1.1%至19,262,210標準箱(2014年：19,047,214標準箱)。碼頭業務利潤上升5.7%至233,653,000美元(2014年：220,978,000美元)，主要由於廈門遠海碼頭的吞吐量增長理想和平均單箱收入上升，實現轉虧為盈，利潤貢獻為137,000美元(2014年：虧損6,858,000美元)。

此外，佔碼頭業務利潤比重較高的碼頭，吞吐量和利潤增長表現穩健。其中，應佔鹽田碼頭的利潤上升8.5%至53,667,000美元(2014年：49,446,000美元)。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和平均單箱收入上升，帶動利潤貢獻上升9.9%至42,898,000美元(2014年：39,034,000美元)。上海浦東碼頭的利潤上升4.0%至21,511,000美元(2014年：20,689,000美元)。

比雷埃夫斯碼頭營運效益繼續提升，歐元利潤上升18.1%，

增長勢頭依然理想，但受到歐元對美元同比貶值影響，折合美元利潤貢獻微跌0.5%至28,845,000美元(2014年：28,980,000美元)。中遠一國際碼頭利潤下降0.7%至16,376,000美元(2014年：16,487,000美元)。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利潤貢獻下跌5.0%至8,503,000美元(2014年：8,948,000美元)。由於吞吐量下跌13.1%，蘇伊士運河碼頭利潤貢獻下跌21.1%至8,743,000美元(2014年：11,082,000美元)。





世界第四

集裝箱碼頭業務

2014年3月13日，本集團收購亞洲貨櫃碼頭40%的實際股權，並於2014年3月14日開始計入亞洲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和利潤，年內，

該碼頭的利潤貢獻為2,254,000美元(2014年：1,599,000美元)，另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碼頭的股東貸款利息收入3,229,000美元(2014年：2,916,000美元)。

本集團碼頭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7家碼頭附屬公司，2015年合共為486,772,000美元(2014年：516,993,000美元)，下跌5.8%，碼頭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比重達61.0%(2014年：59.4%)。碼頭業務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比雷埃

夫斯碼頭受到歐元對美元同比貶值影響，該碼頭營運表現穩定，歐元收入上升4.2%，但折合美元收入下跌12.5%至156,126,000美元(2014年：178,466,000美元)。廈門遠海碼頭業務量持續增加，連同其附屬公司廈門通達碼頭收入，合共錄得收入48,833,000美元(2014年：39,199,000美元)，上升24.6%。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錄得收入144,796,000美元(2014年：144,138,000美元)，上升0.5%。

吞吐量續增長 市場份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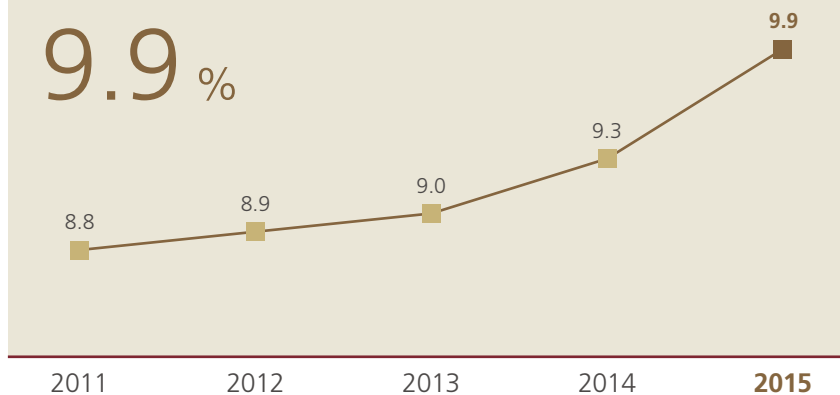
根據2014年全球集裝箱碼頭市場的總吞吐量(見Drewry 2015年全球碼頭營運商報告)，中遠太平洋碼頭總集裝箱吞吐量佔全球約9.9%市場份額，市場份額提升，全球第四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地位進一步鞏固。

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進出口下跌的影響，2015年本集團總吞吐量增長2.0%至68,670,714標準箱(2014年：67,326,122標準箱)。權益吞吐量輕微上升1.1%至19,262,210標準箱(2014年：19,047,214標準箱)。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碼頭公司共處理54,786,540標準箱(2014年：53,787,323標準箱)，上升1.9%，佔本集團總吞吐量79.8%。

環渤海地區的吞吐量達25,653,747標準箱(2014年：25,130,274標準箱)，上升2.1%，佔本集團總吞吐量37.3%。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增長5.5%至16,995,934標準箱(2014年：16,108,145標準箱)，主要受惠於外貿箱量增長。大連港灣碼頭及營口碼頭受航線調整的影響，吞吐量分別下跌

全球市場份額



8.7%至2,495,053標準箱(2014年：2,732,136標準箱)以及9.1%至1,560,138標準箱(2014年：1,716,128標準箱)。

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吞吐量達9,876,808標準箱(2014年：9,902,712標準箱)，下降0.3%，佔本集團總吞吐量14.4%。年內，上海浦東碼頭增加航線，吞

吐量上升5.7%至2,508,121標準箱(2014年：2,373,620標準箱)。從2015年7月開始寧波遠東碼頭營運泊位由5個減少至3個，操作能力下降導致吞吐量下降5.4%至3,040,762標準箱(2014年：3,214,703標準箱)。張家港碼頭中轉箱量和外貿進口箱量雙雙下降，吞吐量下跌15.8%至672,295標準箱(2014年：798,773標準箱)。



東南沿海及其他地區的吞吐量達4,129,030標準箱(2014年：3,767,499標準箱)，上升9.6%，佔本集團總吞吐量6.0%。廈門遠海碼頭的客戶服務及營銷力度雙雙提升，吞吐量上升28.4%至1,034,753標準箱(2014年：806,183標準箱)。受惠於新航線的引進和內貿中轉箱量的增長，泉州太平洋碼頭吞吐量上升5.3%至1,221,692標準箱(2014年：1,160,480標準箱)。但個別船公司由於內貿經營環境困難，停止營運，導致晉江太平洋碼頭吞吐量下跌25.7%至347,226標準箱(2014年：467,610標準箱)。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吞吐量合共達19,480,987標準箱(2014年：19,099,473標準箱)，上升2.0%，佔本集團總吞吐量28.4%。鹽田碼頭年內美國航線貨量、中轉貨量及空箱貨量俱增，吞吐量上升4.2%至12,165,687標準箱(2014年：11,672,798標準箱)。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完成內外貿分區作業過渡，2015年起僅操作外貿貨，吞吐量下跌3.5%至4,486,627標準箱(2014年：4,647,266標準箱)。中遠—國際碼頭受航線調整影響，吞吐量下跌3.9%至1,575,858標準箱(2014年：1,639,995標準箱)。本集團於2014年3月14日開始計入亞洲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和利潤，2015年吞吐量為1,252,815標準箱(2014年：1,139,414標準箱)。

海外碼頭的吞吐量達9,530,142標準箱(2014年：9,426,164標準箱)，上升1.1%，佔本集團總吞吐量13.9%。儘管遠東地中海航運市場低迷，比雷埃夫斯碼頭加強對船東聯盟客戶的航線引進力度及地中海樞紐港網絡服務，全年吞吐量表現平穩，上升1.6%至3,034,428標準箱(2014年：2,986,904標準箱)。位於比利時的安特衛普碼頭服務水平穩定，獲客戶加大對該碼頭的支持，多條

航線得到優化，帶動吞吐量增長16.7%至2,015,306標準箱(2014年：1,727,116標準箱)。位於新加坡的中遠—新港碼頭優化服務收效，客戶調增航線，吞吐量因而上升16.4%至1,526,328標準箱(2014年：1,311,747標準箱)。另外，由於客戶調整航線，位於埃及的蘇伊士運河碼頭吞吐量下降13.1%至2,954,080標準箱(2014年：3,400,397標準箱)。

各地區總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25,653,747	+2.1	37.3
長江三角洲	9,876,808	-0.3	14.4
東南沿海及其他	4,129,030	+9.6	6.0
珠江三角洲	19,480,987	+2.0	28.4
海外	9,530,142	+1.1	13.9
總數	68,670,714	+2.0	100.0

各地區權益吞吐量

	吞吐量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數百分比 (%)
環渤海	4,811,336	-0.5	25.0
長江三角洲	2,700,147	-1.4	14.0
東南沿海及其他	2,160,707	+6.6	11.2
珠江三角洲	4,813,814	+0.5	25.0
海外	4,776,206	+2.6	24.8
總數	19,262,210	+1.1	100.0

碼頭吞吐量



總集裝箱吞吐量



中國碼頭總集裝箱吞吐量

(包括香港及台灣)



環渤海



青島前灣碼頭¹



天津五洲碼頭



天津歐亞碼頭



大連港灣碼頭



營口碼頭



珠江三角洲



鹽田碼頭



中遠 — 國際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²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東南沿海及其他



泉州太平洋碼頭



晉江太平洋碼頭



廈門遠海碼頭



高明碼頭



海外



比雷埃夫斯碼頭



蘇伊士運河碼頭



中遠 — 新港碼頭



安特衛普碼頭



長江三角洲



上海浦東碼頭



寧波遠東碼頭



張家港碼頭



揚州遠揚碼頭



太倉碼頭



南京龍潭碼頭



註：

1. 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包括青島前灣聯合碼頭及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的吞吐量，該兩家碼頭公司為青島前灣碼頭之合營公司，2015年的吞吐量分別為5,123,715標準箱(2014年：4,497,490標準箱)和1,539,128標準箱(2014年：1,482,543標準箱)。

2. 2014年3月14日開始計入亞洲貨櫃碼頭吞吐量。

■ 2015(標準箱) ■ 2014(標準箱)

強化地中海碼頭網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集裝箱碼頭泊位合共113個(2014年：108個)，總設計年處理能力達68,370,000標準箱(2014年：65,750,000標準箱)；營運中散貨碼頭泊位合共13個(2014年：13個)，總年處理能力達46,050,000噸(2014年：46,050,000噸)。年內新增泊位包括Kumport碼頭6個泊位(2,100,000標準箱)、比雷埃夫斯碼頭1個泊位。

年內，本集團著力緊抓「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契機，推進碼頭全球化佈局。本集團在2015年9月17日收購土耳其

Kumport碼頭26%實際股權，代價為386,114,000美元。Kumport碼頭位於阿姆巴利港口群，近伊斯坦布爾的歐洲部分，位據歐亞大陸連接處的重要戰略地理位置，距離黑海航線必經的博斯普魯斯海峽僅35公里，是黑海地區的門戶。Kumport碼頭的本地貨貨源主要是伊斯坦布爾的歐洲區，歐洲區是伊斯坦布爾的主要消費區及工業區。中轉貨目的地主要是黑海。Kumport碼頭目前年處理能力為210萬標準箱，通過改造現有泊位(包括延伸泊位)和堆場、增加及更新設備，年處理能力可增加至350萬標準箱。該收購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計入該碼頭的吞吐量和利潤。

此外，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擴建工程包括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及興建3號碼頭西側部份，為碼頭新增250萬標準箱的年處理能力，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將增至620萬標準箱。於2015年1月下旬已舉行興建3號碼頭西側部份的開工儀式，而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工程已於2015年內陸續完成，2015年底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增加至430萬標準箱。預計興建3號碼頭西側部份工程和機械設備安裝將於2021年或之前完成。擴建工程完工後將進一步改善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碼頭設施及營運能力，亦將有助鞏固比雷埃夫斯港口作為國際中轉運輸樞紐的地位，提高比雷埃夫斯碼頭創造收入的能力。



碼頭地理佈局

營運中的碼頭泊位	泊位數目	年處理能力(標準箱)	佔總數百分比
環渤海			
集裝箱碼頭	34	19,400,000	28.4%
散貨碼頭	2	29,000,000噸	63.0%
汽車碼頭	2	600,000輛	100%
長江三角洲			
集裝箱碼頭	18	8,070,000	11.8%
散貨碼頭	7	10,550,000噸	22.9%
東南沿海及其他			
集裝箱碼頭	10	5,700,000	8.3%
散貨碼頭	4	6,500,000噸	14.1%
珠江三角洲			
集裝箱碼頭	25	21,100,000	30.9%
海外			
集裝箱碼頭	26	14,100,000	20.6%
營運泊位總數	128		
集裝箱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113	68,370,000	
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13	46,050,000噸	
汽車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2	600,000輛	





提升競爭優勢 把握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一年，在經濟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港口行業面對競爭更為激烈的經營環境。據Drewry於2015年12月預測，2016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維持低增長水平，只有2.5%。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行

之有效的經營策略，持續優化管理，控制成本，積極提升服務素質，與客戶構建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此外，收購中海港口後，中遠太平洋的營運年處理能力進一步增加，同時擴大碼頭網絡和全球市場份額，提升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積極

落實業務重組後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規模效應和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在把握投資機遇的同時，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通過繼續貫徹四個著力點方針，專注發展全球港口佈局，完善全球集裝箱樞紐港網絡，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提升。

碼頭組合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泊位數目	設計年處理能力 (標準箱)	水深(米)
		41	23,850,000	
環渤海		3	780,000輛	
		2	29,000,000噸	
青島前灣碼頭	20%	11	6,500,000	17.5
青島新前灣碼頭	16%	4	2,280,000	15.0 – 20.0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8%	7	3,950,000	15.0 – 20.0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5.6%	2	1,300,000	15.0 – 20.0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11.2%	2	1,320,000	15.0 – 20.0
董家口礦石碼頭	25%	2	29,000,000噸	19.2 – 24.5
大連港灣碼頭	20%	6	4,200,000	13.5 – 17.8
大連汽車碼頭	30%	3	780,000輛	11.0
天津五洲碼頭	14%	4	1,500,000	16.5
天津歐亞碼頭	30%	3	1,800,000	16.5
營口碼頭	50%	2	1,000,000	14.0
長江三角洲		23	10,350,000	
		10	14,950,000噸	
上海浦東碼頭	30%	3	2,300,000	12.0
寧波遠東碼頭	20%	3	1,800,000	17.0 – 22.0
張家港碼頭	51%	3	1,000,000	10.0 – 11.0
揚州遠揚碼頭	55.59%	2	700,000	12.0
		8	10,950,000噸	8.0 – 12.0
太倉碼頭	39.04%	2	550,000	12.5
		2	4,000,000噸	12.5
南京龍潭碼頭	16.14%	10	4,000,000	12.5 – 14.5
東南沿海及其他		13	7,600,000	
		5	9,200,000噸	
泉州太平洋碼頭	82.35%	3	1,200,000	7.0 – 15.1
		2	1,000,000噸	5.1 – 9.6
晉江太平洋碼頭	80%	2	800,000	9.5 – 14.8
		2	4,200,000噸	7.3 – 9.1
廈門遠海碼頭	70%	4	2,800,000	17.0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	70%	1	4,000,000噸	16.5
高明碼頭	10%	4	2,800,000	16.5
珠江三角洲		25	21,100,000	
中遠 — 國際碼頭	50%	2	1,800,000	15.5
亞洲貨櫃碼頭	40%	2	1,600,000	15.5
鹽田碼頭(一、二期)	14.59%	5	4,500,000	14.0 – 15.5
鹽田碼頭三期	13.36%	10	9,000,000	16.0 – 16.5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39%	6	4,200,000	15.5
海外		30	19,300,0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100%	8	6,200,000	14.5 – 18.5
蘇伊士運河碼頭	20%	8	5,100,000	16.0
中遠 — 新港碼頭	49%	2	1,000,000	15.0
安特衛普碼頭	20%	6	3,500,000	14.5 – 16.5
Kumport 碼頭	26%	6	3,500,000	15.0 – 16.5
合共		152		
集裝箱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132	82,200,000	
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17	53,150,000噸散貨	
散貨碼頭總泊位/年處理能力		3	780,000輛	

註：

1. 碼頭組合包括營運中和未營運的碼頭公司、碼頭泊位和年處理能力。

2. 本集團持有上海碼頭10%的實際權益，該碼頭營運10個泊位，年處理能力為3,700,000標準箱。本集團參股的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黃上海港口投資」)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集團」)合資經營的上海碼頭。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上海碼頭的轉型方案由和黃上海港口投資牽頭，與上海港務集團進行具體協商，仍然在進行中。

全球集裝箱堆場網絡

北美洲	中美洲	南美洲	南非	
亞特蘭大 巴爾的摩 卡爾加里 查爾斯頓 芝加哥 辛辛那提 克里夫蘭 哥倫布 達拉斯 底特律 休斯頓 伊利諾伊州城市 傑克遜維爾 堪薩斯城 基洛納 洛杉磯 路易斯維爾 孟菲斯	邁阿密 明尼阿波利斯 蒙特利爾 納什維爾 新奧爾良 紐約 諾福克 匹茲堡 波特蘭 三藩市 薩凡納 西雅圖 聖路易斯 塔科馬 多倫多 溫哥華 溫斯頓塞勒姆	利蒙港	布宜諾斯艾利斯 瓜亞基爾 伊塔加 馬瑙斯 納維根特斯 帕拉那瓜 里約格蘭德 薩爾瓦多 聖安東尼奧 聖地牙哥 山度士 蘇瓦沛 瓦爾帕萊索	開普敦 德班 約翰尼斯堡



集裝箱箱隊規模

1,944,654 標準箱

集裝箱堆場數目

242 個

歐洲及地中海

阿胡斯
安特衛普
巴塞爾
畢爾包
伯明翰
不來梅
哥本哈根
杜拜
杜伊斯堡
費利克斯托
福斯
熱那亞
哥德堡
漢堡
赫爾辛基
拉斯佩齊亞
列斯

力康
利哈佛
里斯本
利物浦
倫敦
里昂
曼徹斯特
曼罕
馬賽
米蘭
那不勒斯
巴都亞
鹿特丹
魯別拉
瓦倫西亞
維也納

亞太區

阿得萊德
奧克蘭
曼谷
布里斯班
釜山
加爾各答
重慶
柯枝
科倫坡
大連
峴港
德里
弗里曼特爾
福州
海防
河內
胡志明市
香港
黃埔
仁川

雅加達
高雄
卡拉奇
基隆
神戶
蘭差彭
連雲港
利特爾頓
馬德拉斯
馬尼拉
墨爾本
名古屋
南沙
那瓦夏瓦
寧波
巴西古丹
檳城
巴生港

青島
泉州
首爾
上海
蛇口
新加坡
泗水
悉尼
太倉
台中
陶朗阿
天津
杜蒂戈林
威靈頓
廈門
鹽田
營口
橫濱





佛羅倫的集裝箱箱隊規模一直保持增長，達到一百九十萬標準箱，位居前四大租箱公司，為今後進一步打造世界領先集裝箱租賃企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15年，環球經濟活動疲弱，航運市場的運力過剩情況較預期更為嚴重，持續打擊集裝箱租賃市場。根據Drewry預測，2015年全球運力同比增長8.5%，較原先預期的7.2%高出1.3個百分點，而集裝箱需求僅實現了0.9%同比增長，大幅低於原先預期的5.3%。行業競爭激烈，集裝箱市場供過於求，新造集裝箱價格及租金費率持續走低，舊箱銷售價格亦有所下降，加上部分較高租金的租約箱到期，對集裝箱租賃行業的毛利率構成壓力。

年內，本集團出租箱量有所增加，但整體集裝箱租金同比下跌，令

集裝箱租賃收入略為下降。另外，由於出售退箱箱量同比大幅減少和舊箱銷售價格持續受壓，均對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利潤造成壓力，同比下跌13.5%至82,849,000美元(2014年：95,757,000美元)。

2015年，長期租賃收入佔本集團集裝箱租賃總收入的96.7%(2014年：96.2%)，而靈活租賃佔3.3%(2014年：3.8%)。本集團以長期租賃合約為主之策略，年內，本集團的集裝箱整體平均出租率仍然保持穩定。整體平均出租率為95.0%(2014年：95.3%)，高於業內約93.0%(2014年：約94.0%)的平均數。



平均出租率靠穩

2015年，本集團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下跌11.6%至315,675,000美元(2014年：357,075,000美元)。業務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出售退箱收入減少。來自集裝箱租賃之收入為285,511,000美元(2014年：295,774,000美元)，下跌3.5%。集裝箱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的90.4%(2014年：82.8%)。自有箱及售後租回箱箱隊規模增加7.7%至1,476,507標準箱(2014年：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分佈情況

	2015年 美元	同比變化	佔總數 百分比
集裝箱租賃	285,511,000	-3.5%	90.4%
退箱銷售	18,116,000	-62.1%	5.7%
集裝箱管理	4,612,000	-27.7%	1.5%
其他	7,436,000	+4.0%	2.4%
總數	315,675,000	-11.6%	100.0%

1,370,324標準箱)。本集團整體平均出租率維持穩定，且高於同業平均值，但市場租金費率偏軟，集裝箱租賃收入因而下降。

舊箱銷售價格下跌及出售退箱數量減少55.3%至22,747標準箱(2014年：50,860標準箱)，出售退箱收入因而下跌62.1%至18,116,000美元(2014年：47,773,000美元)，佔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的5.7%(2014年：13.4%)。另外，年內中遠集運退回約滿集裝箱為4,456標準箱(2014年：43,382標準箱)。

年內，管理箱箱隊規模減少12.9%至468,147標準箱(2014年：537,454標準箱)，來自管理箱的收入隨之減少27.7%至4,612,000美元(2014年：6,377,000美元)，佔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的1.5%(2014年：1.8%)。

本集團備有一套嚴謹及完善的客戶風險管理制度，用以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水準。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信譽良好的班輪公司。年內，來自全球前十大集裝箱航運公司的租賃收入佔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總收入的80.2%(2014年：79.5%)。



業務回顧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集裝箱總箱量為1,944,654標準箱（2014年：1,907,778標準箱），上升1.9%。位居世界前四大租賃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5%（2014年：約11.0%）。集裝箱箱隊之平均箱齡為6.9年（2014年：6.5年）。

均衡發展租箱分佈，有效降低經營風險

年內，本集團購置新造集裝箱120,414標準箱（2014年：161,106標準箱），其中，為中遠集運購置新造集裝箱87,032標準箱（2014年：137,830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72.3%（2014年：

集裝箱箱量變化

	2015年 (標準箱)	2014年 (標準箱)	變化 (%)
於1月1日的總箱量	1,907,778	1,888,200	+1.0
購買新箱	120,414	161,106	-25.3
已出售及待出售 退箱總數	(11,510)	(52,710)	-78.2
處置或客戶賠償的 遺失和損耗管理箱	(69,307)	(78,593)	-11.8
其他 ^註	(2,721)	(10,225)	-73.4
於12月31日的總箱量	1,944,654	1,907,778	+1.9

註：其他包括融資租約箱到期轉為租客所擁有，全損耗及客戶賠償的遺失、損耗自有箱。

85.6%)；國際客戶的新造箱為33,382標準箱（2014年：23,276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27.7%（2014年：14.4%）。新造集裝箱的資本開支為204,020,000美元（2014年：305,803,000美元）。

自有箱、售後租回箱及管理箱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租賃客戶	2015年 (標準箱)	2014年 (標準箱)	變化 (%)
自有箱	中遠集運	579,709	519,492	+11.6
自有箱	國際客戶	610,230	564,264	+8.1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286,568	286,568	-
管理箱	國際客戶	468,147	537,454	-12.9
總數		1,944,654	1,907,778	+1.9

於12月31日	租賃客戶	2015年 佔總數百分比	2014年 佔總數百分比	變化 (%)
自有箱	中遠集運	29.8	27.2	+2.6
自有箱	國際客戶	31.4	29.6	+1.8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14.7	15.0	-0.3
管理箱	國際客戶	24.1	28.2	-4.1
總數		100.0	100.0	-



本集團的業務投資策略是擴大箱隊規模的同時，均衡發展自有箱、售後租回箱和管理箱箱隊，以減低經營風險，同時達至整體業務的穩定性。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箱箱隊規模為1,189,939標準箱(2014年：1,083,756標準箱)，佔總箱隊規模的61.2%(2014年：56.8%)，售後租回箱和管理箱箱隊規模則合共為754,715標準箱(2014年：824,022標準箱)，佔總箱隊的38.8%(2014年：43.2%)。

本集團的客戶來自全球具規模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中遠集運為其中一主要客戶。若以客戶分類，提供中遠集運租用的箱隊規模為866,277標準箱

(2014年：806,060標準箱)，而國際客戶為1,078,377標準箱(2014年：1,101,718標準箱)，分別佔總箱隊的44.5%(2014年：42.2%)及55.5%(2014年：57.8%)。

憑藉堅實基礎 應對行業困境

展望2016年，航運業仍處於消化供給過剩的階段。根據Drewry預測，2016年全球運力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全球運力將按年增長4.9%，增長速度高於需求增長預測的2.5%。而且，集裝箱租賃行業競爭持續激烈，集裝箱租金費率和舊箱銷售價格仍然受壓，預期集裝箱租賃業務仍然面對挑戰。

本集團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由佛羅倫負責經營和管理，集裝箱租賃業務多年來在股東和船公司的支持下，集裝箱箱隊規模一直保持增長，由中遠太平洋在1994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61,570標準箱，上升到2015年底的1,944,654標準箱，位居世界前四大租箱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5%。相信在業務重組後，一如以往，佛羅倫將繼續獲得中遠集團與中海集團重組後規模更大的集裝箱船隊支持，佛羅倫之集裝箱租賃業務在經營規模、競爭能力，和成本結構優化等方面均得到再一次提升，並在今後進一步打造世界領先集裝箱租賃企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中遠太平洋2015年碼頭業務穩步發展、利潤表現平穩。但年內集裝箱租賃業務受市場環境影響，租金費率及舊箱銷售價格下跌，影響了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利潤表現。2015年中遠太平洋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81,644,000美元(2014年：292,759,000美元)，同比增加30.4%。不計入年內確認有關已終止經營集裝箱製造業務之撥備回撥79,152,000美元(2014年：

不適用)，2015年中遠太平洋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02,492,000美元(2014年：292,759,000美元)，同比增加3.3%。

2015年碼頭業務利潤為233,653,000美元(2014年：220,978,000美元)，同比上升5.7%。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為68,670,714標準箱(2014年：67,326,122標準箱)，同比上升2.0%。權益吞吐量則上升至19,262,210標準箱(2014年：19,047,214標準箱)，同比上升1.1%。年內廈門遠海碼頭經營情況有所改善，航線增加令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上升28.4%，2015年廈門遠海碼頭實現扭虧為盈，錄得利潤137,000美元(2014年：虧損6,858,000美元)。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表現平穩，吞吐量同比增長1.6%，錄得利潤28,845,000美元(2014年：28,980,000美元)，同比微跌0.5%。

非控股碼頭方面，在吞吐量增長的帶動下，2015年中遠太平洋應佔鹽田碼頭、青島前灣碼頭及安特衛普碼頭利潤均有所增長。2015年鹽田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4.2%，應佔鹽田碼頭利潤為53,667,000美元(2014年：49,446,000美元)，同比增加8.5%；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5.5%，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為42,898,000美元(2014年：39,034,000美元)，同比增加9.9%；安特衛普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16.7%，應佔安特衛普碼頭利潤為5,529,000美元(2014年：4,469,000美元)，同比增加23.7%。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2015年實現利潤82,849,000美元(2014年：95,757,000美元)，同比下跌13.5%。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集裝箱箱隊為

1,944,654標準箱(2014年12月31日：1,907,778標準箱)，同比上升1.9%。

財務分析

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798,151,000美元(2014年：870,091,000美元)，同比下降8.3%。收入主要源於碼頭業務的486,772,000美元(2014年：516,993,000美元)及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315,675,000美元(2014年：357,075,000美元)。

2015年碼頭業務總收入同比下降5.8%，跌幅主要來自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2015年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吞吐量為3,034,428標準箱(2014年：2,986,904標準箱)，錄得收入140,573,000歐元(2014年：134,929,000歐元)，同比上升4.2%。但受歐元貶值

影響，2015年比雷埃夫斯碼頭收入折合美元為156,126,000美元(2014年：178,466,000美元)，同比下降12.5%。年內廈門遠海碼頭平均單箱收入上升和增加航線，錄得收入48,833,000美元(2014年：39,199,000美元)，同比上升24.6%。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2015年收入為315,675,000美元(2014年：357,075,000美元)，同比下降11.6%，當中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約滿退箱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自有及售後租回箱隊箱量分別為1,189,939標準箱及286,568標準箱(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3,756標準箱及286,568標準箱)。由於租金費率下跌，2015年集裝箱租賃收入為285,511,000美元(2014年：295,774,000美元)，同比下降3.5%。集裝箱銷售業務方面，

年內出售約滿退箱之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下跌15.2%，且出售約滿退箱箱量同比下跌55.3%至22,747標準箱(2014年：50,860標準箱)，令出售約滿退箱收入下跌至18,116,000美元(2014年：47,773,000美元)，同比減少62.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自有集裝箱的折舊、出售約滿退箱之賬面淨值及售後租回箱的租金支出等。2015年銷售成本為498,047,000美元(2014年：546,234,000美元)，同比下降8.8%。其中，碼頭業務銷售成本為307,274,000美元(2014年：337,344,000美元)，同比下降8.9%，跌幅主要來自比雷埃夫斯碼頭。2015年，受歐元貶值影響，比雷埃夫斯碼頭銷售成本為106,465,000美元(2014年：126,223,000美元)，同比下

財務回顧

跌15.7%。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銷售成本為190,798,000美元(2014年：208,940,000美元)，同比減少8.7%。年內由於出售約滿退箱箱量同比減少55.3%，令出售約滿退箱賬面淨值下跌至16,001,000美元(2014年：40,848,000美元)，同比減少60.8%。2015年集裝箱折舊為122,723,000美元(2014年：124,329,000美元)，同比下跌1.3%。

行政開支

2015年行政開支為77,028,000美元(2014年：93,201,000美元)，同比下跌17.4%，跌幅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嚴控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年內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3,624,000美元(2014年：其他

營業開支淨額3,231,000美元)，當中包括2015年匯兌損失淨額14,177,000美元(2014年：7,600,000美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5年財務費用為64,253,000美元(2014年：72,506,000美元)，同比下跌11.4%。財務費用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平均貸款餘額降至1,812,699,000美元(2014年：1,984,945,000美元)，同比下跌8.7%。計入資本化利息，2015年平均銀行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3.52%(2014年：3.63%)。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2015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貢獻合共181,140,000美元(2014年：171,225,000美

元)，同比上升5.8%。2015年鹽田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4.2%，應佔鹽田碼頭利潤為53,667,000美元(2014年：49,446,000美元)，同比增加8.5%；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5.5%，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為42,898,000美元(2014年：39,034,000美元)，同比增加9.9%；安特衛普碼頭吞吐量同比上升16.7%，應佔安特衛普碼頭利潤為5,529,000美元(2014年：4,469,000美元)，同比增加23.7%。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為41,153,000美元(2014年：38,995,000美元)，同比上升5.5%。當中包括因本集團對若干國內投資之利潤分派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約13,456,000美元(2014年：13,525,000美元)。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15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91,350,000美元(2014年：464,952,000美元)。2015年提取銀行貸款861,292,000美元(2014年：266,050,000美元)，另年內償還貸款為653,629,000美元(2014年：419,114,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支付現金365,309,000美元(2014年：376,759,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263,031,000美元(2014年：280,348,000美元)用於購買新集裝箱。另外，2015年中遠太平洋投資現金流出376,056,000美元，為土耳其Kumport碼頭項目2015年度之現金投資金額。2014年本集團投資的總現金流出

為279,919,000美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亞洲貨櫃碼頭投資款212,335,000美元、董家口礦石碼頭股權投資淨額57,330,000美元及寧波遠東碼頭增資款10,254,000美元。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2,022,363,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860,193,000美元)，現金結餘為909,287,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116,479,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927,288,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475,694,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7,671,574,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7,616,710,000美元)及2,498,714,000美元

(2014年12月31日：2,558,048,000美元)。資產淨值為5,172,860,000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5,058,662,000美元增加2.3%。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548,336,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426,433,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74美元(2014年12月31日：1.72美元)。

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21.5%(2014年12月31日：14.7%)，利息覆蓋率為7.9倍(2014年：5.9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合共47,327,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55,119,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抵押，以獲取249,766,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241,967,000美元)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財務回顧

債務分析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在第一年內	260,981,000	12.9	429,762,000	23.1
在第二年內	304,259,000	15.0	142,804,000	7.7
在第三年內	237,596,000	11.7	371,953,000	20.0
在第四年內	170,546,000	8.4	159,648,000	8.6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1,048,981,000	52.0	756,026,000	40.6
	2,022,363,000*	100.0	1,860,193,000*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249,766,000	12.4	241,967,000	13.0
無抵押借款	1,772,597,000	87.6	1,618,226,000	87.0
	2,022,363,000*	100.0	1,860,193,000*	100.0
按借款幣種劃分				
美元借款	1,388,455,000	68.6	1,266,764,000	68.1
人民幣借款	384,142,000	19.0	351,462,000	18.9
歐元借款	249,766,000	12.4	241,967,000	13.0
	2,022,363,000*	100.0	1,860,193,000*	100.0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對外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13,613,000美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ADK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

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6,3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ADK)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折合約33,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上訴聆訊最終在2014年10月21日在希臘上訴法院舉行。雅典上訴法庭已就ADK的上訴作出宣判，駁回上述上訴內所有起訴，並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此外，上訴法庭裁定上訴人(ADK)須就上訴程序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600歐元(折合約700美元)。上述上訴法庭的判決屬終局性，且僅可基於法律依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一次上訴。敗訴方(ADK)必須於法庭執達主任將上述判定的正式副本(經由法庭認可)送達之日起計30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此項上訴。相關判決書在2015年8月31日送達ADK，最後上訴日期2015年9月30日。經希臘律師確認，本集團知悉ADK沒有在上述期間提出上訴，因此，雅典上訴法庭的判決已確定最終且不可撤銷的判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訴訟中獲得勝訴，ADK訴訟正式結案。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本集團碼頭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或人民幣，與其借款、業務收入及支出的幣種相匹配，從而使匯率波動自然對沖。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為與美元相匹配，從而可使潛在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14.8%(2014年12月31日：16.1%)的借貸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總代價為約1,163,770,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分別向中海香港及中海集

運收購中海港口之51%及49%股份。因此，中海港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佛羅倫，出售總代價為約1,223,725,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出售產生的業績取決於與交割日相關的淨資產及應結轉的外匯儲備，而截至報告日期交割審計尚未完成。同日，佛羅倫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交易後，已承諾並將派發每股80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



中遠太平洋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致力打造追求卓越的员工隊伍，同時進行企業文化建設，推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理念，凝聚和傳播正能量。

環境保護

中遠太平洋支持保護和改善環境的措施和政策。我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顧及對環境的保護，盡力減輕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支持並帶領下屬公司積極推進以保護環境、綠色低碳、節能減排、降本增效為目標的技術改造與創新。

本集團繼續推進節能減排項目，自2014年起在控股碼頭推進以LED照明替代高壓鈉燈，至2015年底共完成1,455套燈具替換，年均節約用電1,100,000度，減少碳排放量139噸標準煤。廈門遠海碼頭全智能自動化碼頭已進入最後的系統優

化完善階段，投入使用後，預計比傳統碼頭操作每年可節能2,035噸標準煤，節能率84%。近年來在碼頭實施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RTG)「油改電」項目，現在每年可減少油耗逾6,000噸，減少碳排放量逾20,000噸標準煤。同時，本集團正在推進空氣混合動力碼頭車項目研發，預計將節能20%，減少碳排放量30%。據估算，2015年本集團下屬控股碼頭的碳排放量排除吞吐量變化因素同比下降約10%。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佛羅倫」)2015年完成試製環保型集裝箱和輕便型集裝箱。環保型集裝箱採用環保材料，可大幅減低有害物質排放；輕便型集裝箱重量

比普通集裝箱減輕10%，可節省運輸過程中的燃油消耗，預計每標準箱碳排放每年將減少800千克。

社區關懷

本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以「誠信取大義」為立足點，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社區服務，對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發揮正面影響。2015年內，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通過希臘政府為到歐洲的難民捐贈實物，並為希臘當地貧困家庭和小學提供幫助；泉州太平洋碼頭慰問當地老人。本集團在其他下屬碼頭也以各種形式支持社區事務，為社區的和諧共榮作出努力。

以人為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遠太平洋旗下共2,916名員工。

中遠太平洋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致力打造追求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業務拓展也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持續發展機會。年內，本集團舉辦各種培訓，提高員工的管理能力和專業水平，並著力完善激勵機制，優化員工考核制度，實施崗位交流，加強人才培養，充分發揮人才潛能。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完善安全管理機制，改良設備以減輕碼頭員工的勞動強度，增加投入提高安全保障，通過各種形式的安全教育和演練活動加強員工的職業健康和意識，全方位地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致力培育和諧包容、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提倡地區文化融合，舉辦各種員工活動加強不同崗位、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之間的溝通和理解，增加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進而轉化為企業持續發展的

原動力。年內，舉辦「比雷埃夫斯杯」核心價值理念五星踐行活動，評選和表彰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及企業文化等各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優秀團隊和員工，並指導附屬公司進行企業文化建設，推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理念，凝聚和傳播正能量。

致力提高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水平

2015年3月，中遠太平洋首次公佈《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增強了有

關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信息披露，印證了本集團在實施環保工作和貫徹社會責任的承諾。

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是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因素適當地納入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之中，包括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品牌價值和聲譽，以及股東、顧客、客戶及相關社區的信任，從而維持良好的經濟效益及建立業務優勢，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投資者關係工作



中遠太平洋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視其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致力在高級管理層和投資界之間搭建起高效雙向的溝通橋樑。同時，本公司採納更為嚴格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司資訊；並積極提高企業透明度，在主動發佈季度業務數據的同時，亦編制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務求讓持份者全面了解集團的營運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

與投資者緊密聯繫

本公司快速回應投資者詢問，定期籌劃舉辦交流活動，例如投資者會議、討論會和新聞發佈會。年內，本公司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分析員討論會、電話會議、午餐會，連同一系列路演活動。務求讓各方全面了解中遠太平洋的業績表現、經營戰略和發展前景。這些舉措能夠幫助市場深入了解中遠太平洋的業務實力、競爭優勢及應對商業環境變遷的能

力，最終充分地反映到公司的市場價值上。年內，相關團隊對重組方案全盤計劃進行剖析及討論，並加緊就方案事宜與對外溝通，以確保投資者充分理解重組方案的安排及本集團機遇與前景。

年內，與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會面合共244人次，其中基金經理佔58%，分析員佔24%，投資銀行佔1%，傳媒佔17%。同時，進行了3次路演推介活動及參加3次投資者論壇，並為投資者安排了一次參觀公司旗下碼頭的活動。

持續提升企業透明度

本公司執行的披露守則遠高於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自1997年以來，每個月均在網站上發佈碼頭的吞吐量數據，成為投資者及傳媒的重要參考資料。此外，自2007年第三季度開始，本公司按季度發佈業績，以反映企業營運和財務的最新進展情況。

周年報告乃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不可或缺的參考素材，因而本公司在製作年報上力求一絲不苟、精益求精。近年，本公司年報力求切合主題，在設計上結合人文元素，務求讓股東賞心悅目。

促進合乎資本市場的企業決策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動態，令高級管理層即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變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東結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或散戶持股情況，按投資者類型跟蹤了解股權變化，這有助本公司跟現有及潛在股東建立良好關係。

獎項與殊榮

中遠太平洋在投資者關係工作上的不懈努力，不但為公司的資本市場運作開拓了更廣闊的空間，亦為公

司贏取了不少榮譽。年內，本公司獲得《財資》雜誌頒發「最佳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環保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殊榮；並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活動中榮獲「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2015年初更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評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以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獲「最佳CEO(投資者關係)」大獎、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蘇少芳小姐獲頒「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獎，獎項代表了持份者對中遠太平洋投資者關係團隊工作的認同，包括最高管理層在內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以此作為本公司不斷提升市場溝通的動力，繼續在促進資本市場與本公司溝通上努力，致力提升資訊披露水準，成為資本市場投資者至為信賴的上市公司之一。

投資者活動

一月

- 參加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Conglomerates & Gaming Corporate Day 2015”
- 參加德意志銀行舉辦的“dbAccess China Conference 2015”

三月

- 公佈2014年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四月

- 主動公佈2015年第一季業績

五月

- 參加德意志銀行舉辦的“dbAccessAsia Conference 2015”

八月

- 公佈2015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十月

- 主動公佈2015年第三季業績

十二月

- 公佈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召開分析員討論會及於香港進行路演活動

投資者關係工作

2015年個別會面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基金經理	142	58%
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	59	24%
投資銀行	2	1%
傳媒	41	17%
合共	244	100%

市值

於12月31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市價(港元)	9.07	11.04	10.64	11.02	8.54
市值(百萬港元)	24,596	30,758	30,987	32,404	25,334

股價表現

(港元)	2015	2014
最高	12.41	11.75
最低	8.04	9.13
平均	10.34	10.45
12月31日之收市價	8.54	11.02
月度平均成交數量(股)	110,644,283	100,960,380
月度平均成交金額	1,186,687,054	1,066,905,266
發行股份總數(股)	2,966,559,439	2,940,437,862
12月31日之市值	25,334,417,609	32,403,625,239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

註：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8月10日至11月12日期間停牌

分析員聯絡資料

公司名稱	分析員	電郵	電話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碧海	geoffrey.cheng@bocomgroup.com	+852 2297 9888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李若木	ruomu.li@cicc.com.cn	+8610 6505 1166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陶薇	vivian.tao@citi.com	+852 2501 2470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有限公司	孟凡杰	daniel.meng@clsa.com	+852 2600 8888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劉偉健	kelvin.lau@hk.daiwacm.com	+852 2525 0121
星展銀行	楊寶利	pauyong@dbsvickers.com	+65 6327 2288
德意志銀行	洪天豐	sky.hong@db.com	+852 2203 8888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張啟業	simon.cheung@gs.com	+852 2978 1000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李鬱勻	karen.yy.li@jpmorgan.com	+852 2800 1000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蔡崇嘉	karl.choi@baml.com	+852 3508 3108
傑富瑞香港有限公司	鮑天琛	epau@jefferies.com	+852 3743 8000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徐華翔	edward.xu@morganstanley.com	+852 2848 52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Parash JAIN	parashjain@hsbc.com.hk	+852 2996 6633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徐賓	bin.xu@ubssecurities.com	+8621 3866 8872

簡稱

簡稱	
公司名稱	簡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或本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遠集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運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中海集團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香港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
碼頭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安特衛普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中遠一國際碼頭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中遠一新港碼頭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汽車碼頭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港灣碼頭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晉江太平洋碼頭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碼頭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南京龍潭碼頭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寧波遠東碼頭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Kumport 碼頭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Plangreat Limited	Plangreat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新前灣碼頭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碼頭
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前灣智能碼頭
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泉州太平洋碼頭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碼頭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蘇伊士運河碼頭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太倉碼頭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碼頭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歐亞碼頭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碼頭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通達碼頭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揚州遠揚碼頭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碼頭三期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碼頭(一、二期)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碼頭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張家港碼頭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公司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
其他	
20呎標準貨櫃	標準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本公司在2015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優異獎」、《財資》雜誌頒發「最佳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環境責任

及投資者關係金獎」、《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連續四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以及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荆獎的活動中，獲頒發「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項。此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先生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CEO（投資者關係）」大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洪雯女士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2015年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

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而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附註)、

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5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萬敏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晉廣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

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四名非執行董事在集裝箱航運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碼頭營運及管理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

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三次額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66%。其中四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全年業績、2015年度中期業績及2015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次會議為考慮新投資機會及審議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和財務及營運表現；一次會議為考慮公司的重大資產交易；一次會議為考慮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除了基於保密原因，關於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會議前一天發送予董事外，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

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董事				
萬敏先生 ² (附註1及2) (主席)	7/7	100	1/2	50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7	100	2/2	100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3/3	100	1/1	100
唐潤江先生 ¹	6/7	86	2/2	100
馮波先生 ¹	7/7	100	2/2	100
王威先生 ²	6/7	86	2/2	100
王海民先生 ²	6/7	86	2/2	100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4/4	100	0/1	0
黃天祐博士 ¹	7/7	100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³	7/7	100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³	7/7	100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³	6/7	86	1/2	50
范爾鋼先生 ³	7/7	100	2/2	100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4/4	100	1/1	100
前任董事				
李雲鵬先生 ² (附註1)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4/4	100	1/1	100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2/3	67	1/1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5年1月21日起，萬敏先生接替李雲鵬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

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5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2015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萬敏先生 ^{2(附註1及2)} (主席)	√	√	√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	√
唐潤江先生 ¹	√	√	√
馮波先生 ¹	√	√	√
王威先生 ²	√	√	√
王海民先生 ²	√	√	√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	√
黃天祐博士 ¹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葉承智先生 ³	√	√	√
范爾鋼先生 ³	√	√	√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	√
前任董事			
李雲鵬先生 ^{2(附註1)}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	√	√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	√	√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5年1月21日起，萬敏先生接替李雲鵬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本報告後，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5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5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

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

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

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5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34%。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管理層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a)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b)內部審計功能的修訂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4/5	80
林耀堅先生 ¹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2/2	100
前任成員		
范華達先生 ¹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3/3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

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

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新任主席、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¹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¹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2/2	10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就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

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四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辭任、調任、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大會(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股東重選。

於2015年1月，萬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邱晉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海民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同時，在2015年內，張為先生、鄧黃君先生、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考慮董事職務變更及新獲委任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相關董事及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6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分別於2016年3月29日及2015年8月1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2/2	100
葉承智先生 ¹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2/2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提名委員會就處理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名的相關工作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

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

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 性別	男性 (13)	女性 (1)	
3. 種族	中國籍 (14)		
4. 年齡組別	40 – 50 (7)	51 – 60 (3)	61 – 70 (4)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 (1)	3 – 10 (9)	少於3 (4)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 (10)	會計及金融 (4)	銀行 (2)
	法律 (2)	管理及商業 (1)	集裝箱相關行業 (9)
	融資租賃 (1)	人力資源 (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1)
7. 教育背景	大學 (14)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

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5年及2016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5/5	100
洪雯女士	5/5	100
黃晨先生	4/5	80
李華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志剛先生	5/5	100
廖美雲女士	5/5	100
前任成員		
丁偉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5/5	100

¹ 執行董事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

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	4/4	100
鄧黃君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0/1	0
呂世傑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穎偉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金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軒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洪峻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王海民先生 ³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豐金華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3/3	100
丁偉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4	75
陳彬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1/4	25
張煒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2/4	50
范志剛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4	75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九名成員，

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

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4/4	100
鄧黃君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陳鏗先生	2/4	5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李華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1/1	100
裴峰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0/1	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豐金華先生 ²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1/2	50
丁偉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3/3	100
張煒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	1/3	33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11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監控環境、風險因素、監控及監察活動以及資訊與溝通情況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該內部監控系統乃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立的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

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要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

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檢閱企業管理部提交的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內部審計之年度審核工作計劃及報告。在2015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份的基石，本集團已界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風險評估

於2015年，本集團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風險，可分為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詳情如下：

主要財務風險因素

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維持其謹慎的財政政策。同時，為應付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已預算的發展及營運需要，本集團根據已預算的業務計劃及市場需求，致力維持若干槓桿水平，以提供資金作本集團所需的資本支出。市場利率變動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的目標為致力保障集團以高效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削減資金成本。

進入全球市場後，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愈加複雜，且涉及分散的地區，其中稅務環境也是值得留意的因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香港地區，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地區稅務制度轉變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性的業務及營運，因此須承受各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主要貨幣為美元，而對於碼頭業務，涉及的主要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歐元。

主要營運風險因素

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規模、現時購買價及每日費率隨租賃集裝箱的供求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受到經濟不景及市場波動影響，令集裝箱資產未來的可收回值出現變化，增加集裝箱資產減值的風險。

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應收帳款的帳齡可能出現惡化，導致本集團面臨另一營運風險因素，即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風險。

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涉及人手及機械操作，可能面臨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名譽受損、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等。

主要合規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該等新投資須面對不同的外

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透明度及合規規定。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就合規事宜要求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律師出具獨立專業意見，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利益。監管法規的變更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本集團為了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監管規定必須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碼頭業務的商業夥伴網絡。因此，碼頭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1)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2)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3)馬士基集團及(4)多個港務局的關連交易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法避免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但因本公司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識別關連人士以製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該等人士的名單實在非常困難（無法盡數列出），而該等交易的數量可導致

本集團於識別、核准、記錄及披露該等交易時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不斷參與大型新建項目，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通常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須適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因此須承受合規風險。

為識別及分析在實現本公司目標時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公司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誤，以及控制（並非完全消除）這方面的系統故障風險。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外，系統設計亦關注到釐定監控活動（大致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基準，以確保高水平的營運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及確定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限定程序。

為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本公司會評估各項特殊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項工作強調改良營運行為，並將內部監控系統視為一項預警機制，啟動迅速回應。監察及監控程序亦由此產生。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就整個組織作全盤的考慮，留意各種重大關係及關係組合，包括欺詐、持續經營和內部及外部報告的情況及是否已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會計工作等。當確認風險時，會審查現有監控情況，以釐定監控中是否存在失誤，如存在，則確定失誤的原因及消除該失誤的方法。

監控活動及監察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活動架構包括以下方面：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3. 本集團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識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法律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營運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及系統風險。
4.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5.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集團資產的入帳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集團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及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集團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一如往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

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集團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了內部審核，於上述期間內共進行了25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於2015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6. 董事會於1998年8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的充份程度達致信納。

7. 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每年兩度審閱相關管理層及部門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所出具的結果及意見，並每年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匯報。

8. 經考慮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因素，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行業及監管機構引發的不可預見事宜，並利用各種內部監控風險措施來減輕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風險措施

-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市況及本集團內部規定，使用分散風險的債務結構(包括不同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組合、不同的年期組合及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並僅在營運上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對

沖關係的成效透過參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及定期進行評估。

- 為維持一定的槓桿水平以撥付日常營運、投資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限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 本集團跟隨行業其他公司慣例，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水平。為了維持或在必要時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集團債務。
- 為確保掌握並適當控制稅務風險，管理層每年均會審閱及評估全球稅務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徵求不同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後定期進行本集團的稅務規劃活動。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書面的外幣對沖政策，但會盡可能以與本集團處理主要現金收據及相關資產交易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相匹配的貨幣進行借款業務，藉此監察及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與租賃業務中的美元收益及支出剛好相符，從而將潛在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就該等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碼頭業務而言，所有重大借款均以相關的功能貨幣結算。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本集團一向致力保護現金及資本，為此，本集團主要與聲譽良好的銀行合作，且絕少從事高風險業務。本集團對銀行帳戶管理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因應營運需要而開立、操作或結清銀行帳戶，嚴格遵守一切審批及程序細節。此外，各附屬公司將會每週、每月及每季編製並匯報有關資料，以供管理層討論。此外，本集團將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自行查察及評估，以減少不合規情況並提高效率。除此以外，透過設立國

內資金管理平台，進一步加強對當地各附屬公司的資金監控力度及適時性。

主要營運風險措施

- 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每月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管理層與其營運經理每週均會召開會議，以討論集裝箱當前的租賃費率及現行市價，下達本集團就有關市場變動作出的戰略，以及將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透過定時對集裝箱資產值作測算及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若集裝箱資產帳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對集裝箱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而管理層及部門經理舉行的每週會議，有助瞭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檢討集裝箱資產減值損失對本集團所帶來的影響。此等風險管理措施可以為降低未來資產減值的風險作出適當的準備。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管理層將監察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價格表現，並重申該等策略投資的策略目標。
- 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核及監察其主要客戶的財務實力，藉以降低其信貸風險。儘管並無規定須就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但本集團已確保可收回其大部份第三方貿易應收款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進一步完善流程，加強管理。
- 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相關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每位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市場因素後，並在信貸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下，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上限。系統會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凡交易超過指示信貸限額的客戶，該系統將暫停向其提供額外的服務。
- 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作業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

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有災難復原計劃，以策安全。

- 本集團近年發展迅速，業務在安全標準不盡相同的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及海外國家發展。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經理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地點。

主要合規風險措施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在集團內發佈該信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安排聘請香港及境外律師，就特定及不同地區的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本集團會編製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的名單(由於本公司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所以關連人

士名單未能盡錄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有效評估及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負責部門均須取得、報告及更新新客戶及現有業務夥伴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每月均會密切監控其交易數額，並密切留意與歸類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的交易。此外，本公司定期在每季度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並且每季度均會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蒐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瞭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瞭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

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及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審核服務	899,000	900,000
核數相關服務	221,000	219,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相關服務	324,000	417,000
— 通函相關服務	239,000	—
— 財務顧問服務	1,558,000	127,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

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 上登載。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96,655,943.9港元，包括2,966,559,4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5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29,899,469	44.83
其他公司股東	1,631,074,366	54.98
個人股東	5,585,604	0.19
合計	2,966,559,439	100

股東所在地(於2015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11	2,966,548,335 ²
澳門	1	2,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合計	514	2,966,559,439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1,860,372,834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4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
(b) 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18日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8月
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10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黃小文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4歲，自201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海集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擁有30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邱晉廣

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邱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在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之後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邱先生歷任中遠集團內不同的職位，包括中遠美洲碼頭公司副總裁、中遠美洲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物流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並曾經負責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的外事工作。邱先生先後就讀於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以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並於1999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戰略規劃、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



鄧黃君
執行董事

鄧先生，54歲，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在1983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長、中遠集裝箱運輸總部財務部副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財務部結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中遠集運總會計師。鄧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唐潤江
執行董事

唐先生，47歲，自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唐先生在1991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財金部)資金處處長及財金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唐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



馮波
執行董事

馮先生，45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美洲公司總裁、黨委書記。馮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運管處副處長及運輸業務管理室副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物流業務管理室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合作辦學項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王威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4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組織部/人事部企業領導處副處長、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室經理、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王海民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3歲，自201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前，他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為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2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黃天祐 JP
執行董事

黃博士，55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2007年至2013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財務匯報局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70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李民橋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2歲，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他亦出任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西班牙上市的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於馬來西亞上市的AFFIN Holdings Berhad替代董事、於香港上市的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葉承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62歲，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托之托管人－經理)執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於韓國上市)外部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35年航運業的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范爾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61歲，自2013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並曾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仲裁員。范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金融、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高級經濟師、中國高級法律顧問並持有律師資格。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1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並為在香港上市的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在香港上市的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陳鏗
副總經理

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已更名為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1983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在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後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深造。陳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在本港銀行及國際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企業策劃與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公司企業運營管理、市場營銷和安全管理。



呂世傑
財務總監

呂先生，52歲，自2008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呂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及美國跨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職位，例如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宏安集團及美國通用電器集團香港塑料部。呂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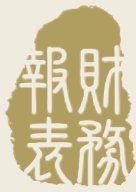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洪雯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女士，46歲，自199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200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有法律、公司管治、合規監控、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現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國律師資格。洪女士由2006年至2008年連續三年被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亞洲25位最傑出的企業法律顧問之一，在2013年及2014年連續兩年榮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的最佳亞洲公司秘書獎項，並在2015年獲《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中國15位最佳總法律顧問之一。



董事會報告及 財務報表

90	董事會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2至第47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財務及營運摘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相等於2.236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08,825,000港元(相等於65,765,000美元)，已於2015年10月26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9港仙(相等於2.948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679,342,000港元(相等於87,454,000美元)，將約於2016年7月20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5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4,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630,963,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附註3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李雲鵬先生 ²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萬敏先生 ²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唐潤江先生 ¹	
馮波先生 ¹	
王威先生 ²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 ¹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范徐麗泰博士 ³	
李民橋先生 ³	
葉承智先生 ³	
范爾鋼先生 ³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條第(2)款，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為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0至8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國遠洋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始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就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12,3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中國遠洋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7%	18.4.2007- 17.4.2017	(1), (2)
		500,000	-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9.30	11,880,000	-	-	(570,000)	(260,000)	11,050,000	0.372%	(見附註1)	(1)
其他	19.30	860,000	-	-	570,000	-	1,430,000	0.048%	(見附註1)	(1)
		12,740,000	-	-	-	(260,000)	12,480,000			
		13,240,000	-	-	-	(260,000)	12,98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	0.000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晉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00	0.00008%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46%
			家族	12,000	0.00016%

附註：萬敏先生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H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225,000	-	-	(225,000)	-	-	(1)
				3.588	280,000	-	-	-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0%	(3)
	唐潤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65,000	-	-	-	65,000	0.003%	(2)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	-	-	85,000	0.003%	(3)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65,000	-	-	-	65,000	0.003%	(2)
				9.540	60,000	-	-	-	60,000	0.002%	(3)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7,000	-	-	(57,00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3)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6,250	-	-	(56,25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3)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4)
				3.588	280,000	-	-	-	280,000	0.011%	(2), (4)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0%	(3),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並已於2015年12月16日失效。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萬敏先生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萬敏先生、鄧黃君先生、唐潤江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及/或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另，葉承智先生擔任包括經營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的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在若干其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於 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21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附註：上述1,294,206,113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080,216,836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294,206,113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中的52.85%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294,206,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根據本公司2015年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18,710,203股股份，以及購買16,983,153股股份，其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329,899,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佔本集團集裝箱採購額及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27.54%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75.07%
本集團最大承租人(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59.87%
本集團首五大承租人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79.1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承租人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集團擁有本集團5家最大供應商中4家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本集團65.62%的集裝箱採購額來自該4家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承租人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I) 關連交易

(1)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632,455,300元(須作出中海港口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若干調整)(「收購事項」)。

此外，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集運(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i)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當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作出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調整)，及(ii)佛羅倫貨箱欠付本公司及緊接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前仍未償還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28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

中海港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港口的股份由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分別持有49%及51%。中海集運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集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交易事項」)為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涉及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系」)的業務及中海(集團)總公司(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的業務。重組為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革，擬通過為處於同一價值鏈不同領域的國有企業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來增強國有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根據重組，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的業務將予以重組，以便集裝箱運輸、碼頭業務及金融服務將分別成為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中海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派每股80港仙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a)除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及(b)交易事項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後，方可作實。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悉，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中海港口的估值須進行調整。因此，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中海港口股份的初步代價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為人民幣7,625,152,000元，減少約0.10%。

交易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中海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於2016年5月4日向在2016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交易事項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由中遠財務不時提供之新財務服務(「新財務服務」)(統稱為「該等交易」)。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息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c)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多於20%權益的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少於20%權益但中遠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存款數額為人民幣755,817,000元。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及(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貸款數額為人民幣905,285,000元。

就結算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任何規定；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可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財務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結算服務。

就新財務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該類型財務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收費標準；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此類服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或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中遠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遠太平洋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於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為本公司及中遠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遠洋及其其他聯繫人)(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999,000元、人民幣227,999,000元及人民幣299,99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32,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9,200,000元、人民幣104,520,000元及人民幣140,02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2) 中遠碼頭、PCT及中國遠洋與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合稱「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88,669,000元、人民幣4,082,654,000元及人民幣6,846,07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8,197,000元。
- (b) 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國遠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1,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 (3) 中遠碼頭及PCT與A.P. Moller-Maersk A/S(「APM」)代表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日後由APM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合稱「Line」)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Line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5,651,000元、人民幣1,318,430,000元及人民幣1,875,84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2,350,000元。

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條款按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經考慮未來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將確保該等條款及費率將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費率。

- (4)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與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a) 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集團」)向Line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美元、31,000,000美元及44,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b) Line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5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Line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 (5)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350,000元、人民幣94,030,000元及人民幣139,03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78,000元。

(b) 廣州港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2,370,000元、人民幣439,450,000元及人民幣652,11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169,000元。

(c) 廣州港集團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公司上述費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99,000元。

(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手續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港集團公司並無根據該協議支付廣州南沙任何費用。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及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為「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00元、人民幣270,240,000元及人民幣324,02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4,749,000元。

各方同意，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672,000美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8)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2,4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883,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30,000美元、2,450,000美元及2,5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40,0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30,000美元、1,613,000美元及1,71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62,000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租賃及出售集裝箱以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9)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670,000美元、5,280,000美元及5,96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758,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美元、50,000美元及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狹義中遠集團系購買任何集裝箱相關物料。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10)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95,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相關交易自中國船舶獲得的條款。

(11) 中遠碼頭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碼頭」,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張家港碼頭就該等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8,89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19,000元。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向張家港碼頭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張家港碼頭就上述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260,000元、人民幣50,030,000元及人民幣69,06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931,000元。

各方同意, 有關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張家港碼頭(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 須不遜於張家港碼頭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碼頭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 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張家港碼頭(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12)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5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44,000元。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廈門海投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78,000元。

各方同意, 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 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廈門遠海獲得的條款。

此外, 於2015年7月10日,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與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一份總協議, 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遠海集團就購買柴油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元。

各方同意，廈門遠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燃福建進行購買交易的條款，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就有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 Terminals」，AP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份股權由AP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的聯繫人。因此，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集團公司持有廣州南沙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及中燃福建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碼頭的49%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至(5)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自2014年7月1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第(3)至(5)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7)至(10)項協議及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揚州港務集團、張家港港務集團及廈門海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均構成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6)、(11)及(12)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總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總協議下交易類似的交易，本集團已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新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2年10月30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當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后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中遠碼頭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中遠碼頭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購買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當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是由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之前支付時，出租人會在購買價格的基礎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前利息，期限為從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至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前一天止。如收取租賃前利息，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並將載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無損出租人的任何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出租人可以採取下列步驟：(1)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2)收回相關租賃設備及向承租人申索因其引起的損失；及/或(3)根據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當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正式圓滿完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承租人將可以選擇購買相關租賃設備，該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明示同意，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而釐定有關價格的方法及市場慣例，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並將載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8,467,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的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遠集團間接持有佛羅倫資本管理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管理由中遠集團和中海集運(香港)各間接持有50%權益。

融資租賃總協議已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已於1994年12月14日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上述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170,32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佛羅倫貨箱、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碼頭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以及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范徐麗泰博士確認基於彼同時為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遠集團(中國遠洋控股股東)與中國遠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且不限於中遠集運、Wing Thye、中遠財務、中國船舶、中燃福建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為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及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和融資租賃總協議下交易的合約方，並考慮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將不參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不會就經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交易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有關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79,554
流動資產	143,123
流動負債	(35,992)
非流動負債	(460,635)
資產淨值	426,050
股本	105,340
儲備	276,510
非控制股東權益	44,200
股本及儲備	426,05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263,582,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邱晉廣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6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2至184頁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007,824	4,068,893
投資物業	8	28,860	29,194
土地使用權	9	218,989	237,840
無形資產	10	6,920	7,361
合營公司	11	1,191,686	840,891
予合營公司貸款	11	41,752	73,503
聯營公司	12	853,140	826,197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	12	27,409	30,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4,000	35,00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14	33,450	25,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947	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74,748	109,752
		6,510,725	6,286,8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372	23,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37,745	189,59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45	57
有限制銀行存款	38(b)	220	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	38(b)	909,067	1,116,307
		1,160,849	1,329,813
總資產			
		7,671,574	7,616,71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8,090	37,753
儲備		4,824,774	4,704,694
		4,862,864	4,742,4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309,996	316,215
總權益		5,172,860	5,058,662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44,584	44,285
長期借貸	22	1,761,382	1,430,431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23	50,000	148,055
其他長期負債	24	30,235	31,897
		1,886,201	1,654,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337,717	385,2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815	88,32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22	55,402	419,956
短期貸款	22	205,579	9,806
		612,513	903,380
總負債		2,498,714	2,558,048
總權益及負債		7,671,574	7,616,710

董事會代表

邱晉廣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載於附頁119至184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798,151	870,091
銷售成本		(498,047)	(546,234)
毛利		300,104	323,857
行政開支		(77,028)	(93,201)
其他營業收入	26	26,994	22,949
其他營業開支		(23,370)	(26,180)
經營利潤	27	226,700	227,425
財務收入	28	21,127	25,738
財務費用	28	(64,253)	(72,506)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83,574	180,657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1	107,581	99,729
— 聯營公司	12	73,559	71,49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364,714	351,882
所得稅支出	29	(41,153)	(38,99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323,561	312,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撥備回撥	6	79,152	—
年度利潤		402,713	312,887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1,644	292,759
非控制股東權益		21,069	20,128
		402,713	312,8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10.27美仙	10.01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2.69美仙	—
		12.96美仙	10.01美仙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10.27美仙	10.01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	2.69美仙	—
		12.96美仙	10.01美仙

載於附頁119至184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402,713	312,8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	-	8,306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79,260)	(32,299)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00)	8,000
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	(81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一匯兌儲備	(5,367)	(3,817)
一其他儲備	58	451
年度其他全面稅後虧損	(195,569)	(20,170)
年度總全面收益	207,144	292,717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819	273,890
非控制股東權益	(3,675)	18,827
	207,144	292,7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1,667	273,8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9,152	-
	210,819	273,890

載於附頁119至184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753	1,609,779	8,419	2,297	115	14,898	9,466	194,445	56,328	2,808,947		4,704,694	316,215	5,058,662	
年度利潤	-	-	-	-	-	-	-	-	-	381,644		381,644	21,069	402,713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54,516)	-	-		(154,516)	(24,744)	(179,260)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1,000)	-	-	-	-		(11,000)	-	(11,00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	-	-	-	(5,367)	58	-		(5,309)	-	(5,309)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1,000)	-	(159,883)	58	381,644		210,819	(3,675)	207,144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發	337	33,482	-	-	-	-	-	-	-	-		33,482	-	33,819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	-	(165)	-	-	-	-	-	-	165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3,240	3,24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5,784)	(5,784)	
一2014年末期	-	-	-	-	-	-	-	-	-	(58,456)		(58,456)	-	(58,456)	
一2015年中期	-	-	-	-	-	-	-	-	-	(65,765)		(65,765)	-	(65,765)	
	337	33,482	(165)	-	-	(11,000)	-	(159,883)	58	257,588		120,080	(6,219)	114,198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90	1,643,261	8,254	2,297	115	3,898	9,466	34,562	56,386	3,066,535		4,824,774	309,996	5,172,860	
資本來源：															
股本	38,090	-	-	-	-	-	-	-	-	-		-	-	-	
儲備	-	1,643,261	8,254	2,297	115	3,898	9,466	34,562	56,386	2,979,081		4,737,320			
2015年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87,454		87,454			
	38,090	1,643,261	8,254	2,297	115	3,898	9,466	34,562	56,386	3,066,535		4,824,774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391	1,572,097	8,514	2,296	115	6,898	1,160	230,071	55,960	2,631,604	4,508,715	297,388	4,843,494
年度利潤	-	-	-	-	-	-	-	-	-	292,759	292,759	20,128	312,887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30,998)	-	-	(30,998)	(1,301)	(32,299)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8,306	-	-	-	8,306	-	8,306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8,000	-	-	-	-	8,000	-	8,000
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	-	-	-	-	-	-	(811)	(82)	82	(811)	-	(81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1	-	-	-	(3,817)	450	-	(3,366)	-	(3,36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	-	8,000	8,306	(35,626)	368	292,841	273,890	18,827	292,717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362	37,682	-	-	-	-	-	-	-	-	37,682	-	38,044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95)	-	-	-	-	-	-	95	-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56,383)	(56,383)	-	(56,383)
- 2013年末期	-	-	-	-	-	-	-	-	-	(56,383)	(56,383)	-	(56,383)
- 2014年中期	-	-	-	-	-	-	-	-	-	(59,245)	(59,245)	-	(59,245)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	-	-	-	35	35	-	35
	362	37,682	(95)	1	-	8,000	8,306	(35,626)	368	177,343	195,979	18,827	215,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37,753	1,609,779	8,419	2,297	115	14,898	9,466	194,445	56,328	2,808,947	4,704,694	316,215	5,058,662
資本來源：													
股本	37,753	-	-	-	-	-	-	-	-	-	-	-	-
儲備	-	1,609,779	8,419	2,297	115	14,898	9,466	194,445	56,328	2,750,491	4,646,238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58,456	58,456		
	37,753	1,609,779	8,419	2,297	115	14,898	9,466	194,445	56,328	2,808,947	4,704,694		

載於附頁119至184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8(a)	405,541	469,319
已收利息		21,625	29,586
已退稅項		686	7
已繳稅項		(36,503)	(33,9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349	464,9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98,528	125,8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340	43,943
已收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173	2,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65,309)	(376,759)
投資合營公司		(376,056)	(67,584)
向一合營公司墊付貸款		–	(212,335)
聯營公司償還權益貸款		–	27,227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31,391	499
一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8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09	179,147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383	52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7,078)	(277,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861,292	266,050
償還貸款		(653,629)	(419,114)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貸款		–	97,696
償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貸款		(48,149)	(97,696)
向一合營公司借入貸款		30,512	14,654
償還一合營公司貸款		(30,512)	(7,327)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90,255)	(77,338)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5,784)	–
已付利息		(63,262)	(74,150)
已付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3,258)	(4,121)
一附屬公司之一非控制股東注資		3,2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95	(301,34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75,534)	(113,8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1,116,307	1,237,403
匯兌差額		(31,706)	(7,26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38(b)	909,067	1,116,307

載於附頁119至184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對現行準則的完善

於2015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對現行準則的完善。本集團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該等準則：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職工福利
---------------------	------

2010年－2012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計量

2011年－2013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對現行準則的完善後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於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起生效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2012年－2014年年度完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職工福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完善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完善有關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不宜判斷本集團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1 集團會計方法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一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並包括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的始初計量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列為商譽。若該轉讓代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為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始初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而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e)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一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實體。

於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投資最初以成本值確認，並按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利潤或虧損增加或減少賬面值。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商譽的計量，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量方法相同。收購後本集團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收購一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的始初入賬涉及識別及釐定分派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增加於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繼續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沒有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則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透過比較成本與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投資狀況沒有改變，之前持有的權益並無增加至公允價值。

分階段所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乃計量為就每次收購的代價總額，加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而該等應佔的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就之前持有所收購聯營公司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益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每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乃透過比較成本及於收購日所收購權益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若於一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e)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按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作所需的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f)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於始初確認時分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始初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份按成本確認。

3.2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其他賬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1994年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由1995年9月30日起，概無進一步對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房進行重估。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該等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於其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35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35年、傢俬及設備以及車輛的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相應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3.5 土地使用權

列為經營租約的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計算。

3.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房。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約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始初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租金收入。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若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在會計處理上，該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將作為成本。

若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抵銷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任何之前已確認的物業重估儲備，應保留並在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3.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因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額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能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代表該實體內內部管理監控的最低層。商譽是於營運分部層面被監控的。

商譽減值檢討是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發展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開發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開發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每當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境況轉變時檢討減值情況。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其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始初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盡量利用市場投入的資料並盡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性投入的資料。

3.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始初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已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3.12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及碼頭營運過程中的低值易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的，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4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租約資產

倘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b) 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3(b)及3.23(e)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租出時，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賬款。根據融資租約租出的資產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23(b)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6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始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始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3.20 借貸

借貸始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全數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的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為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的不同地區的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準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對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的支付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遠集團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碼頭業務收入

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確認。

(b) 出租資產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租金收入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集裝箱及船舶的收入按會計期攤分，致使租約中的投資淨額在各會計期內均有固定回報率。

(c)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確認。

(e)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f) 銷售計入存貨的可轉售集裝箱收入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一般發生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業權易手之時。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i) 銷售投資收入

銷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3.24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政府補貼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3.26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須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因為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轉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3.28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合。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境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相關交易及借貸亦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利潤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減少/增加10,923,000美元(2014年：減少/增加18,735,000美元)。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應對，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統稱「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向一合營公司貸款、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長期及短期借貸(統稱「計息負債」)。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及短期借貸，並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財務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3,775,000美元(2014年：1,761,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予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涉及應收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從事集裝箱海運業務的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來自中遠集運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21%(2014年：20%)，而大部份應收中遠集運結餘的賬齡乃於授出的信貸期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以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彼等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且獲良好信貸評級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6%(2014年12月31日：80%)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上市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須面對的信貸風險輕微。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5,865	349,642	997,669	580,029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09,136	5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3,44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967	185,490	786,186	642,511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66,941	152,9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7,982	–	–	–
財務擔保合約	6,049	6,049	1,515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權益比率基準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21.5%(2014年：14.7%)。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以下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第三層 千美元	2014年 第三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35,00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盈率方式及當前市場價格)來釐定。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納市場之市盈率，加上20%貼現率計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層(附註13)。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的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年內並無任何轉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的數量性資料

描述 權益證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港口業	24,000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 的折讓率(b)	8.5%–15.5% (12.8%) 20%

描述 權益證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港口業	35,000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a) 缺乏市場營銷能力 的折讓率(b)	10.9%–34.3% (19.0%) 20%

(a)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使用的該等市盈率。

(b) 此等金額指當實體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考慮的該等折讓。

應收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模式、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來釐定集裝箱的估算可使用年限。該等因素的變化可對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若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算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於各測算日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鋼鐵殘值作為參考值)來釐定集裝箱的餘值。若該等餘值與之前所估算者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任何調整將構成折舊開支的變動。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a)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續)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23,487,000美元或減少15,786,000美元。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餘值與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或減少5,095,000美元。

(b) 收購一合營公司

收購一合營公司的初步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財務模式或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算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15)。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賬或撥回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d)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不可回收，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e)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1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向股東發出通函，公佈有關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若干擬定的資產重組的重大及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其中包括處置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股份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附註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以上交易未獲得本公司、中國遠洋及中海集團股東及相關部門批准，管理層認為佛羅倫貨箱處置事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附註3.28中的會計政策，佛羅倫貨箱處置組合未有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碼頭業務收入	483,846	514,561
經營租約租金		
— 集裝箱	285,511	295,774
— 發電機組	1,328	1,427
出售存貨	18,116	47,771
融資租約收入	1,837	1,797
集裝箱管理收入	4,612	6,377
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收入	2,901	2,384
營業額	798,151	870,091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下列之營運分部乃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釐定：

- (i) 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及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分部的利潤/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方法一致。

公司本部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分部業務間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分部資產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835,093	2,147,247	6,982,340	1,678,804	(989,570)	7,671,574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1,191,686	—	1,191,686	—	—	1,191,686
聯營公司	853,140	—	853,140	—	—	853,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24,000	—	—	24,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649,728	2,204,278	6,854,006	1,807,860	(1,045,156)	7,616,710
分部資產包括：						
合營公司	840,891	—	840,891	—	—	840,891
聯營公司	826,197	—	826,197	—	—	826,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	35,000	—	—	35,00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i)	總額 千美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收入)及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銷售總額	486,772	315,675	802,447	—	(4,296)	798,151	—	798,1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利潤/(虧損)	233,653	82,849	316,502	(14,010)	—	302,492	79,152	381,6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利潤/ (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1,162	761	1,923	46,747	(27,543)	21,127	—	21,127
財務費用	(56,688)	(20,452)	(77,140)	(19,043)	31,930	(64,253)	—	(64,253)
應佔下列公司 利潤減虧損								
—合營公司	107,581	—	107,581	—	—	107,581	—	107,581
—聯營公司	73,559	—	73,559	—	—	73,559	—	73,559
所得稅支出	(18,723)	(2,771)	(21,494)	(19,659)	—	(41,153)	—	(41,153)
撥備回撥	—	—	—	—	—	—	79,152	79,152
折舊及攤銷	(83,725)	(124,803)	(208,528)	(1,589)	—	(210,117)	—	(210,117)
存貨撥備	(88)	(1,116)	(1,204)	—	—	(1,204)	—	(1,20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48)	(1,229)	(1,377)	—	—	(1,377)	—	(1,377)
非流動資產添置	(98,352)	(204,783)	(303,135)	(191)	—	(303,326)	—	(303,32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收入)及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銷售總額	516,993	357,075	874,068	—	(3,977)	870,0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利潤/(虧損)	220,978	95,757	316,735	(23,976)	—	292,7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利潤/ (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962	874	1,836	51,135	(27,233)	25,738
財務費用	(61,728)	(22,782)	(84,510)	(19,163)	31,167	(72,506)
應佔下列公司						
利潤						
—合營公司	99,729	—	99,729	—	—	99,729
—聯營公司	71,496	—	71,496	—	—	71,496
所得稅支出	(18,350)	(2,739)	(21,089)	(17,906)	—	(38,995)
折舊及攤銷	(83,266)	(126,750)	(210,016)	(1,709)	—	(211,725)
存貨撥備	—	(7,568)	(7,568)	—	—	(7,5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88)	(2,451)	(2,539)	(13)	—	(2,55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7,680)	(305,863)	(413,543)	(188)	—	(413,731)

附註：

- (i)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當時為本集團之一聯營公司)之21.8%股權。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170,325,000美元(2014年：172,877,000美元)來自中遠集運的集裝箱租賃收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i) 收入

碼頭及相關業務的收入乃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就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是透過承租人報告獲悉，除非租賃條款對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作出限制或涉及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安全問題，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動向。因此，有關收入無法按地區呈列財務資料，故列為未分配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碼頭及相關業務		
—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327,719	336,096
— 歐洲	156,126	178,466
— 其他	2,902	2,383
未分配	311,404	353,146
	798,151	870,091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地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含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主要用於全球各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無法按地區呈報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位置，故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以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呈列。

碼頭非流動資產及其餘地區非流動資產按業務經營/資產所在地呈列。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碼頭及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比利時、埃及、希臘、台灣及土耳其進行。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3,452,519	3,623,862
歐洲	387,913	366,132
其他	763,564	424,023
未分配	1,778,171	1,706,111
	6,382,167	6,120,128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租賃土地 及樓房 千美元	香港 境外樓房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2,188,759	9,344	23,056	1,383,737	3,184	831,414	444,269	4,883,763
匯兌差額	(1,027)	-	-	(86,920)	(123)	(56,254)	(29,579)	(173,903)
添置	204,020	722	-	468	15	22,759	73,434	301,418
出售	(4,584)	(1,567)	-	(46)	(233)	(2,150)	-	(8,580)
轉撥至存貨	(15,702)	-	-	-	-	-	-	(15,702)
轉撥	-	-	-	30,397	-	24,389	(54,786)	-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1,466	8,499	23,056	1,327,636	2,843	820,158	433,338	4,986,9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486,083	5,908	5,634	134,761	2,070	180,414	-	814,870
匯兌差額	(328)	-	-	(9,591)	(75)	(12,542)	-	(22,536)
年內折舊	122,723	680	197	35,940	304	41,402	-	201,246
出售	(2,631)	(1,051)	-	(36)	(208)	(891)	-	(4,817)
轉撥至存貨	(9,591)	-	-	-	-	-	-	(9,591)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256	5,537	5,831	161,074	2,091	208,383	-	979,17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5,210	2,962	17,225	1,166,562	752	611,775	433,338	4,007,824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租賃土地 及樓房 千美元	香港 境外樓房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2,238,919	11,748	24,079	1,327,159	3,257	837,302	462,368	4,904,832
匯兌差額	(65)	-	-	(22,174)	(13)	(23,962)	(8,689)	(54,903)
添置	305,803	-	-	5,320	42	7,530	94,914	413,609
出售	(250,856)	(2,404)	-	(294)	(102)	(4,276)	-	(257,932)
轉撥至存貨	(105,042)	-	-	-	-	-	-	(105,04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價值調整	-	-	1,098	9,610	-	-	-	10,7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2,121)	(25,388)	-	-	-	(27,509)
轉撥	-	-	-	89,504	-	14,820	(104,324)	-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8,759	9,344	23,056	1,383,737	3,184	831,414	444,269	4,883,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	472,728	6,872	5,815	105,712	1,824	144,087	-	737,038
匯兌差額	(10)	-	-	(1,641)	(8)	(2,694)	-	(4,353)
年內折舊	124,329	746	212	33,968	330	42,751	-	202,336
出售	(58,237)	(1,710)	-	(253)	(76)	(3,730)	-	(64,006)
轉撥至存貨	(52,727)	-	-	-	-	-	-	(52,7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393)	(3,025)	-	-	-	(3,418)
於2014年12月31日	486,083	5,908	5,634	134,761	2,070	180,414	-	814,87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702,676	3,436	17,422	1,248,976	1,114	651,000	444,269	4,068,893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香港境內賬面值為14,348,000美元(2014年：14,488,000美元)的若干土地及樓房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假若該等樓房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此等土地及樓房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為12,961,000美元(2014年：13,105,000美元)。

- (b)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本集團資產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集裝箱、發電機組及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出租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236,766,000美元(2014年：2,094,983,000美元)及601,852,000美元(2014年：492,039,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4年：無)。
- (c)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為2,627,000美元(2014年：2,627,000美元)。
- (d) 本集團年內將賬面淨值合共6,111,000美元(2014年：52,315,000美元)的集裝箱轉撥至存貨。
- (e) 本集團於2014年內於租約開始時，將賬面淨值合共24,091,000美元的香港境內及境外樓房轉撥至投資物業，年間並沒有轉撥至投資物業。
- (f)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47,327,000美元(2014年：55,119,000美元)的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g))。
- (g) 年內，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為5,993,000美元(2014年：6,700,000美元)(附註28)。

8 投資物業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9,194	5,356
匯兌差額	(1,553)	36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	24,09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附註a)	1,219	(289)
於12月31日	28,860	29,194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重估盈餘1,219,000美元(2014年：重估虧損289,000美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及開支(附註26及27)。就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 (b)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室，並分別按50年年期租約及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8 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的估值分別根據直接比較法，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及收益資本化方法。

對位於中國的物業，估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按適當貼現率將估計現金流貼現至淨現值，該貼現率反映投資物業的風險因素及淨營業收入增長率。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淨營業收入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現行市場租金按該物業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估計。租金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直接比較法將估值之物業與其他可相比而近期在市場有交易之物業直接作出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物業之複雜性，有需要就個別物業性質上之分別對其價值作出適當之調整。

對位於香港的物業，收益資本化方法按適當資本化率將現有租約及/或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資本化由估值師按投資物業的風險因素評估。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場租金按該物業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估計。租金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d)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37,840	244,175
匯兌差額	(13,498)	(904)
攤銷	(5,353)	(5,431)
於12月31日	218,989	237,840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商譽		總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24,659	23,504	-	1,529	342	343	25,001	25,376
匯兌差額	(603)	(493)	(22)	-	(20)	(1)	(645)	(494)
添置	178	122	1,729	-	-	-	1,907	122
核銷	(90)	(3)	-	-	-	-	(90)	(3)
轉撥	688	1,529	(688)	(1,529)	-	-	-	-
於12月31日	24,832	24,659	1,019	-	322	342	26,173	25,00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7,640	15,699	-	-	-	-	17,640	15,699
匯兌差額	(248)	(125)	-	-	-	-	(248)	(125)
年內攤銷	1,932	2,069	-	-	-	-	1,932	2,069
核銷	(71)	(3)	-	-	-	-	(71)	(3)
於12月31日	19,253	17,640	-	-	-	-	19,253	17,64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579	7,019	1,019	-	322	342	6,920	7,361

11 合營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合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1,003,720	653,018
予合營公司權益貸款(附註d)	187,966	187,873
	1,191,686	840,891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e)	41,752	73,503

附註：

- (a)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投資(附註43)。其主要業務是於青島前灣港區營運集裝箱碼頭及開發港口設施。以下資料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於此等數額的應佔份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青島前灣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此合營公司摘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青島前灣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		
資產	1,215,095	1,473,815
金融負債	(385,580)	(423,023)
流動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0,857	90,064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1	134,450
流動資產總額	222,088	224,514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687)	(81,794)
其他流動負債	(68,359)	(276,470)
流動負債總額	(148,046)	(358,264)
淨資產	903,557	917,042

摘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青島前灣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463,476	439,650
折舊和攤銷	(50,616)	(51,291)
利息收入	14,117	26,021
利息支出	(30,860)	(40,989)
所得稅前利潤	283,989	261,946
所得稅支出	(71,010)	(65,865)
年度利潤	212,979	196,081
其他全面收益	-	(56)
總全面收益	212,979	196,025
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40,584	41,101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2,898	39,034

11 合營公司(續)

(a)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與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綜合財務資料

	青島前灣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初淨資產	924,568	939,146
年度利潤	213,336	196,755
股息	(199,304)	(206,280)
其他分配	(200)	(252)
匯兌差額	(52,602)	(4,801)
期末淨資產	885,798	924,568
應佔合營公司20%之權益	177,160	184,914
商譽	5,361	5,361
賬面值	182,521	190,275

- (b) 收購合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41,443,000美元(2014年：41,443,000美元)，主要指收購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前灣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的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435,000美元(2014年：31,435,000美元)、5,362,000美元(2014年：5,362,000美元)及4,533,000美元(2014年：4,533,000美元)。
- (c)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透過成立一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完成對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Ş.([「Kumport碼頭」])26%實際權益的收購，代價為386,114,000美元。
- (d) 該等餘額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餘額3,043,000美元(2014年：3,871,000美元)屬已抵押，按歐元3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20年12月前全數償還。剩下餘額為無抵押，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2018年3月(2014年12月31日：2018年3月及2018年11月)或以前全數償還。
- (f)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已在上文披露的青島前灣外，各合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全面虧損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5年	1,009,165	64,683	(1,935)	62,748
2014年	650,616	60,695	(2,544)	58,151

- (g)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h)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12 聯營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含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853,140	826,197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附註c)	27,409	30,472

附註：

- (a)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及Wattrus Limited(「Wattru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igma與Wattrus集團」)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投資(附註44)。Sigma與Wattrus集團從事經營，管理及開發集裝箱碼頭及投資控股。此等聯營公司摘要財務資料如下，經收購時的公允價值調整，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資產負債表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972,833	3,927,526
流動資產	717,880	743,545
非流動負債	(369,363)	(740,052)
流動負債	(754,637)	(561,103)

摘要全面收益表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961,344	926,370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61,153	240,6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3,667	49,446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Sigma與Wattrus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734,594	2,616,20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0.55%	20.55%
本集團應佔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61,959	537,630
投資成本調整	46,860	46,860
賬面值	608,819	584,490

12 聯營公司(續)

- (b)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30,192,000美元(2014年：30,192,000美元)，主要指收購Sigma及Wattrus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20,669,000美元(2014年：20,669,000美元)及7,523,000美元(2014年：7,523,000美元)。
- (c)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屬無抵押，按10年期比利時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2014年：2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已在上文披露的Sigma與Wattrus集團外，本集團應佔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淨資產 千美元	年度利潤減虧損 千美元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千美元	總全面收益 千美元
2015年	244,321	19,892	(799)	19,093
2014年	241,707	22,050	318	22,368

- (e)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5,000	27,000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00)	8,000
於12月31日	24,000	35,000

附註：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一非上市的接受投資公司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天津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應收 賬款總額 千美元	2015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應收 賬款總額 千美元	2014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即期部份(附註18)	9,261	(2,067)	7,194	7,244	(1,773)	5,471
非即期部份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7,467	(4,504)	32,963	26,223	(3,789)	22,434
— 遲於五年	497	(10)	487	3,034	(144)	2,890
	37,964	(4,514)	33,450	29,257	(3,933)	25,324
	47,225	(6,581)	40,644	36,501	(5,706)	30,79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集裝箱及一艘船舶而訂立16份(2014年：13份)融資租約。該等融資租約的平均年期為4.9年(2014年：5.1年)。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按融資租約出租而收購的資產成本為54,783,000美元(2014年：39,200,000美元)。

按融資租約出租的資產的無擔保餘值估計約為41,000美元(2014年：40,000美元)。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1,815	33,386
匯兌差額	39	15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29)	783	5,86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29)	-	2,403
於12月31日	42,637	41,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轉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01,594,000美元(2014年：83,990,000美元)。除本集團之51,509,000美元(2014年：44,638,000美元)稅務虧損於2016年至2035年(2014年：2015年至2034年)內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9,129,000美元(2014年：8,295,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利潤合共57,664,000美元(2014年：50,374,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未分派利潤		公允價值收益		總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069	9,735	35,816	28,974	2,403	-	48,288	38,709
匯兌差額	(192)	(258)	-	-	(159)	-	(351)	(25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7,011)	592	6,221	6,842	302	-	(488)	7,4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2,403	-	2,403
於12月31日	2,866	10,069	42,037	35,816	2,546	2,403	47,449	48,288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09	322	6,164	5,001	6,473	5,323
匯兌差額	(1)	-	(389)	(417)	(390)	(41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4)	(13)	(1,257)	1,580	(1,271)	1,567
於12月31日	294	309	4,518	6,164	4,812	6,473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7	2,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84	44,285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4	4,06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7	12,41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經營租賃的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除上述首筆特許權費，本集團尚有關於特許權的經營租約承擔(附註37(b))。

17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按其賬面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集裝箱及在碼頭營運過程中的易耗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62,595	56,016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及c)	26,937	36,251
— 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5,754	4,997
— 關聯公司(附註b)	595	1,046
— 一合營公司(附註b)	75	—
	95,956	98,310
應收票據(附註a)	6,890	3,450
	102,846	101,760
扣減：減值撥備	(3,914)	(4,240)
	98,932	97,5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17	15,402
其他應收賬款	36,359	46,32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即期部份(附註14)	7,194	5,471
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d)	19,225	20,599
應收下列公司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621	163
— 合營公司(附註e)	6,456	285
— 聯營公司(附註e)	2,148	1,53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993	2,296
	237,745	189,594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分別根據發票日期及出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30日內	50,751	54,081
31至60日	31,236	33,802
61至90日	9,563	4,947
超過90日	7,382	4,690
	98,932	97,52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85,667,000美元(2014年：91,151,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13,265,000美元(2014年：6,369,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30日內	9,426	4,245
31至60日	2,791	763
61至90日	578	80
超過90日	470	1,281
	13,265	6,36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3,914,000美元(2014年：4,240,000美元)已出現減值，相關撥備金額為3,914,000美元(2014年：4,240,000美元)。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承租人未曾預見的經濟困難。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30日內	697	689
31至60日	665	660
61至90日	550	549
超過90日	2,002	2,342
	3,914	4,240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240)	(3,946)
匯兌差額	62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7)	(1,022)	(1,07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附註26)	895	786
年內核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391	-
於12月31日	(3,914)	(4,240)

- (b) 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餘額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等餘額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包括應收中遠集運的賬款餘額24,547,000美元(2014年：32,686,000美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中遠集運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170,924,000美元(2014年：172,883,000美元)及284,000美元(2014年：191,000美元)。
- (d) 於2015年12月31日，18,790,000美元(2014年：20,115,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而435,000美元(2014年：484,000美元)抵押貸款則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5厘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該等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99,480	84,147
人民幣	65,724	59,162
港元	3,358	2,407
歐元	49,736	23,034
其他貨幣	19,447	20,844
	237,745	189,594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35,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予合營公司貸款	60,977	94,102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	27,409	30,472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40,644	30,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45,510	148,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	909,067	1,116,3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0	172
總計	1,207,827	1,454,970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2,022,363	1,860,193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154,275	206,028
一合營公司貸款	30,030	31,8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款	196,062	286,150
總計	2,402,730	2,384,239

20 股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966,559,439股(2014年：2,940,437,8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8,090	37,75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40,437,862	37,753
因2014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745,519	10
因2015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25,376,058	32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66,559,439	38,090
於2014年1月1日	2,912,325,528	37,391
因2013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a)	26,454,797	341
因2014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1,657,537	21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0,437,862	37,753

附註：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11.580港元(2014年：10.472港元)發行新股份745,519股(2014年：26,454,797股)，以償付2014年末期(2014年：2013年末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9.988港元(2014年：10.788港元)發行新股份25,376,058股(2014年：1,657,537股)，以償付2015年中期(2014年：2014年中期)以股代息之股息。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1994年11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2003年購股權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各個方面，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i)	19.30	500,000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i)	19.30	11,880,000	–	(570,000)	(260,000)	11,050,000
其他	(i) (iii)	19.30	860,000	–	570,000	–	1,430,000
			13,240,000	–	–	(260,000)	12,980,000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i) (iii)	19.30	500,000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13.75	10,806,000	-	-	(10,806,000)	-
	(i) (iii)	19.30	12,030,000	-	(70,000)	(80,000)	11,880,000
其他	(i) (ii)	13.75	1,650,000	-	-	(1,650,000)	-
	(i) (iii)	19.30	860,000	-	70,000	(70,000)	860,000
			26,846,000	-	-	(13,606,000)	13,240,000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已於2014年內失效。
- (i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v)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5年	2014年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12,980,000	13,240,000

- (v)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9.30	13,240,000	16.52	26,846,000
已失效	19.30	(260,000)	13.81	(13,606,000)
於12月31日	19.30	12,980,000	19.30	13,240,000

22 借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長期借貸		
— 有抵押	249,766	241,967
— 無抵押	1,540,992	1,608,420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26,026	—
	1,816,784	1,850,387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55,402)	(419,956)
	1,761,382	1,430,431
短期貸款—無抵押		
— 銀行貸款	91,474	9,806
—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114,105	—
	205,579	9,806

附註：

(a)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55,402	419,956
— 一至兩年內	278,233	142,804
— 二至五年內	907,037	704,847
— 五年以上	252,694	285,919
	1,493,366	1,553,526
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 一至兩年內	26,026	—
票據(附註b)		
— 五年以上	297,392	296,861
	1,816,784	1,850,387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2,040)	(2,040)
票據發行成本	(2,250)	(2,250)
所得款項淨額	295,710	295,710
累計攤銷金額		
— 發行時的折讓	800	547
— 票據發行成本	882	604
	297,392	296,861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十年期票，票據按4.4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20%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4.3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2,040,000美元。票據自2013年1月31日起計息，由2013年7月31日起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聯交所上市。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司法權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22 借貸(續)

(c) 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519,392	297,392	1,816,784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553,526	296,861	1,850,387

(d) 長期借貸及短期貸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1,388,455	1,266,764
人民幣	384,142	351,462
歐元	249,766	241,967
	2,022,363	1,860,193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銀行貸款及中遠財務 提供的貸款	2.8%	4.2%	1.3%	2.5%	5.7%	1.3%
票據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e)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中遠財務提供的貸款	1,463,990	1,133,570	1,463,517	1,132,029
票據	297,392	296,861	296,783	296,568
	1,761,382	1,430,431	1,760,300	1,428,597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價值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2.8厘(2014年：2.5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f)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於2015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249,766,000美元(2014年：241,967,000美元)乃由本集團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f))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作出抵押。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14,692,000美元(2014年：36,706,000美元)予以抵押作為擔保(附註38(b)(iii))。

(h)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為927,288,000美元(2014年：475,694,000美元)。

23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50,000,000美元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需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剩餘2014年的餘額已於2015年償還或須於2016年2月及10月之前全數償還(附註25(d))。

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長期負債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	28,768	30,921
其他	1,686	1,879
	30,454	32,800
扣減：即期部份(附註25)	(219)	(903)
	30,235	31,89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21,604	40,65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48	5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附註b)	3,046	7,835
— 關聯公司(附註b)	143	52,720
	24,941	101,263
應計費用	36,199	37,742
其他應付賬款	120,709	139,623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附註24)	219	903
應付股息	7	7
— 合營公司貸款(附註c)	30,030	31,868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附註d)	104,275	57,973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200	3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10,080	15,516
— 合營公司	10,741	351
— 關聯公司	316	12
	337,717	385,29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30日內	12,164	61,085
31至60日	2,372	4,180
61至90日	833	18,429
超過90日	9,572	17,569
	24,941	101,263

(b) 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賬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一合營公司貸款屬無抵押，年息率3.5厘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d)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8,395,000美元(2014年：8,292,000美元)的餘額年息率以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計算。49,681,000美元(2014年：49,681,000美元)的餘額為免息。15,400,000美元(2014年：無)的餘額按年息率6厘計息。30,799,000美元(2014年：無)的餘額按年息率4.1厘計息。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123,140	201,280
人民幣	159,137	134,447
歐元	41,632	41,729
港元	12,652	7,101
其他貨幣	1,156	740
	337,717	385,297

(f)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5,189	5,321
來自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14	2,03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附註18(a))	895	786
收回壞賬	2,045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8)	1,219	—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	1,139	1,315
—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6	8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357	8,354
註銷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	811
政府補貼	4,827	1,300
其他	7,373	2,226
	26,994	22,949

27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扣除：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5,353	5,431
— 無形資產(附註a)	1,932	2,0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6)	1,586	1,889
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417	125,089
— 其他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7,829	77,247
匯兌虧損淨額	14,177	7,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1	1,167
已售存貨成本	16,001	40,84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1,041	1,055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附註8)	—	289
投資物業之支銷	28	6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附註18(a))	1,022	1,078
存貨撥備	1,204	7,568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 從第三方租賃的土地及樓房	3,238	2,764
— 從一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房	1,726	1,569
— 從一合營公司租賃的樓房	33	33
— 從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2,053	1,106
—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184	590
— 從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	44,121	33,048
— 特許權(附註16)	40,411	46,79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180,667	195,214

附註：

(a)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b)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2005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8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5,228	20,786
— 於中遠財務之存款	934	—
— 向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4,965	4,952
	21,127	25,73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43,446)	(52,749)
— 票據	(13,128)	(13,128)
— 中遠財務所提供貸款	(1,637)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附註23及附註25(d))	(5,448)	(6,204)
— 一合營公司貸款(附註25(c))	(1,045)	(1,034)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253)	(275)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3,158)	(3,342)
	(68,115)	(76,73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7(g))	5,993	6,700
	(62,122)	(70,03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2,131)	(2,474)
	(64,253)	(72,506)
淨財務費用	(43,126)	(46,768)

29 所得稅支出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2)	(101)
— 中國內地稅項	(19,890)	(19,963)
— 海外稅項	(20,314)	(12,847)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26	(217)
	(40,370)	(33,128)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5)	(783)	(5,867)
	(41,153)	(38,995)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為29,299,000美元(2014年：28,384,000美元)及16,813,000美元(2014年：14,764,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減虧損中。遞延所得稅支出主要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29 所得稅支出(續)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支出總額對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364,714	351,882
扣減：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81,140)	(171,225)
	183,574	180,657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利潤的稅項總額	22,382	22,581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3,344)	(6,094)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1,798	1,35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26)	2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1)	(96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23	4,534
對利潤分派及利息支付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18,834	17,465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196)	-
其他	543	(100)
所得稅支出	41,153	38,995

除於2014年有關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的2,403,000美元(附註8)所得稅外，並無所得稅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302,492,000美元	292,759,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79,152,000美元	-
	381,644,000美元	292,759,000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45,443,161	2,924,874,180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7美仙	10.01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美仙	-
	12.96美仙	10.01美仙

(b) 攤薄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1 股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36美仙(2014年：2.016美仙)	65,748	58,7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48美仙(2014年：1.988美仙)	87,454	58,456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以股代息及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所派發的額外股息：		
— 2015年中期	17	—
— 2014年中期	—	533
	153,219	117,701

附註：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9港仙(相等於2.948美仙)。是項擬派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該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配。

32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9,165,000美元(2014年：9,774,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1,573,000美元(2014年：1,647,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袍金	282	282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1,403	1,595
實物利益	4	58
花紅	308	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999	2,221

上述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16,000美元(2014年：222,000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2014年：一名)董事合共持有500,000份(2014年：5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9.30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行使(2014年：無)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總額 千美元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萬敏先生	(i)	-	-	-	-	-	-	-	-	-	
邱晉廣先生	(ii)	-	716	77	18	-	-	-	-	811	
鄧黃君先生	(iii)	-	53	-	10	-	-	-	-	63	
唐潤江先生		15	-	-	-	-	-	-	-	15	
馮波先生		15	-	-	-	-	-	-	-	15	
王威先生		15	-	-	-	-	-	-	-	15	
王海民先生	(iv)	15	21	77	2	4	-	-	-	119	
張為先生	(v)	6	-	-	-	-	-	-	-	6	
黃天祐博士		-	356	77	18	-	2	-	-	453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50	
李民橋先生		57	-	-	-	-	-	-	-	57	
葉承智先生		41	-	-	-	-	-	-	-	41	
范爾鋼先生		34	-	-	-	-	-	-	-	34	
林耀堅先生	(v)	17	-	-	-	-	-	-	-	17	
李雲鵬先生	(vi)	-	-	-	-	-	-	-	-	-	
豐金華先生	(viii)	-	200	77	9	-	-	-	-	286	
范華達先生	(ix)	17	-	-	-	-	-	-	-	17	
		282	1,346	308	57	4	2	-	-	1,999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總額 千美元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作為管理層 (附註e) 千美元		
萬敏先生	(i)	15	-	-	-	-	-	-	-	15	
邱晉廣先生	(ii)	-	250	80	18	-	-	-	-	348	
唐潤江先生		15	-	-	-	-	-	-	-	15	
馮波先生		15	-	-	-	-	-	-	-	15	
王威先生		15	-	-	-	-	-	-	-	15	
王海民先生	(iv)	-	250	15	18	5	-	-	-	288	
黃天祐博士		-	352	71	18	-	2	-	-	443	
范徐麗泰博士		50	-	-	-	-	-	-	-	50	
李民橋先生		57	-	-	-	-	-	-	-	57	
葉承智先生		41	-	-	-	-	-	-	-	41	
范爾鋼先生		34	-	-	-	-	-	-	-	34	
李雲鵬先生	(vi)	-	-	-	-	-	-	-	-	-	
王興如博士	(vii)	-	414	103	7	53	-	-	-	577	
豐金華先生	(viii)	-	250	15	18	-	-	-	-	283	
范華達先生	(ix)	40	-	-	-	-	-	-	-	40	
		282	1,516	284	79	58	2	-	-	2,221	

33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vi)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 (vii) 於2014年7月4日辭任
- (viii)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 (ix)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兩名(2014年：兩名)董事。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4	911
花紅	239	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8
	1,129	1,177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322,498美元－386,996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1
386,997美元－451,496美元(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3	3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e) 就某人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之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房屋津貼。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給予一聯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	13,61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35 或然負債

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ADK」)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6,3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ADK)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折合約33,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雅典上訴法庭已就ADK的上訴作出宣判，駁回上述上訴內所有起訴，並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此外，上訴法庭裁定上訴人(ADK)須就上訴程序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600歐元(折合約700美元)。上述上訴法庭的判決屬終局性，且僅可基於法律依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一次上訴。敗訴方(ADK)必須於法庭執達主任將上述判定的正式副本(經由法庭認可)送達之日起計30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此項上訴。相關判決書在2015年8月31日送達ADK，最後上訴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經希臘律師確認，本集團知悉ADK沒有在上述期間提出上訴，因此，上訴法庭的判決已確定為最終且不可撤銷的判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訴訟中獲得勝訴，ADK訴訟正式結案。

36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集裝箱	—	21,619
— 投資(附註)	529,906	566,195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729	185,486
	844,635	773,30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636	9,789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於：		
—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64,997	64,997
— Antwerp Gateway NV	39,726	49,063
—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4,967	47,720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8,106	114,725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92,399	98,055
— 其他	113,162	121,012
	463,357	495,572
港口項目：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61,599	65,370
— 其他	4,950	5,253
	66,549	70,623
	529,906	566,195

37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集裝箱		
－不遲於一年	203,549	256,171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494,068	608,601
－遲於五年	165,745	276,401
	863,362	1,141,173
發電機組		
－不遲於一年	366	666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546	448
－遲於五年	21	87
	933	1,201
機器及設備		
－不遲於一年	452	23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52	78
	504	101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不遲於一年	3,040	2,493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396	1,290
－遲於五年	350	973
	4,786	4,756
投資物業		
－不遲於一年	155	657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77	1,093
	232	1,750
	869,817	1,148,981

以上的未來租金收入並不包括取決於承租人在租約期內提取集裝箱和交回集裝箱時間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金收入。

37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6,227	3,040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4,637	4,361
— 遲於五年	2	–
	10,866	7,401
機器及設備		
— 不遲於一年	42	93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3	37
	55	130
集裝箱(附註)		
— 不遲於一年	34,036	44,059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49,510	81,226
	83,546	125,285
特許權(附註16)		
— 不遲於一年	46,878	41,690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275,389	228,268
— 遲於五年	2,311,156	3,526,157
	2,633,423	3,796,115
	2,727,890	3,928,931

附註：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14年訂立若干經營租賃協議，以出售若干集裝箱，並同意向購買方租回該等集裝箱，該等協議的租期均為五至六年。租金乃根據各方達成的條款釐定。

根據於2008年訂立的經營租賃協定，出租人授予本集團延長租期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於初始租期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至八個月內行使選擇權。若選擇權經已行使，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所有集裝箱的租期將從初始租期屆滿日期起延長五年。於2012年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並維持條款不變。該經營租賃協定的新到期日為2018年7月。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443,866	351,882
撥備回撥	(79,152)	–
折舊及攤銷	210,117	211,725
利息開支	58,711	66,415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的折讓	253	275
— 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3,158	3,342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2,131	2,47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1,022	1,078
存貨撥備	1,204	7,568
存貨核銷	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淨溢利	(1,186)	(7,1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14)	(2,034)
註銷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	(81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1,219)	28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895)	(786)
利息收入	(21,127)	(25,738)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07,581)	(99,729)
— 聯營公司	(73,559)	(71,4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33,539	437,267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的增加	(9,833)	(16,852)
融資租約預付代理費的增加	(16)	(16)
存貨減少	15,208	40,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	(27,271)	(3,257)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48)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增加)/減少	(458)	362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的(增加)/減少	(108)	1,641
應收一合營公司賬款的減少/(增加)	47	(68)
應收非控制股東賬款的減少/(增加)	1,303	(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少	(10,002)	(1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的增加/(減少)	160	(153)
應付合營公司賬款的減少	(145)	(4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的增加	304	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賬款的增加	697	1,455
其他長期負債的增加	2,164	9,44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5,541	469,319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	909,287	1,116,479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220)	(172)
	909,067	1,116,307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701,527	948,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34	146,049
於中遠財務的存款餘額(附註iv)	69,806	21,857
	909,067	1,116,307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項目91,326,000美元(2014年：278,214,000美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立的金融機構賬戶持有，而中國實行外匯管制。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435,474	516,228
人民幣	412,262	482,175
歐元	15,922	64,083
港元	43,770	53,657
其他貨幣	1,639	164
	909,067	1,116,307

- (iii) 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14,692,000美元(2014年：36,706,000美元)予以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g))。於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遭違反，故該等銀行結餘並未予以抵押。
- (iv) 存於中遠財務，本集團的一同系附屬公司內的存款餘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遠洋控制，而中國遠洋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4.83%股份權益。中國遠洋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

中遠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均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政府相關主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的目的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權益，應披露與中遠集團同系公司之關聯方交易，雖然若干該等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時免於披露。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之資料已作出充分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i、xiv)		
— 長期租約	170,325	172,877
— 短期租約	883	197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附註ii、xiv)	383	52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iii、xiv)	1,672	1,927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v、xiv)		
— 合營公司	4,373	4,298
— 聯營公司	616	625
— 一接受投資公司	100	102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附註v、xiv)		
— 同系附屬公司	39,717	42,159
— 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	42,106	43,292
付予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附註vi)	(878)	(1,588)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附註vii、xiv)	(16,513)	(19,985)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附註viii、xiv)		
— 一同系附屬公司	(932)	(611)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126)	(5,385)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批准持續維修計劃費(附註ix、xiv)	(1,300)	—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附註x)	(163,883)	(250,37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xi、xiv)	(1,081)	(1,565)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附註xii、xiv)	(128)	(161)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附註xiii、xiv)		
— 一同系附屬公司	(1,726)	(1,569)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176)	(3,053)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止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遠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中遠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參考可獲得的五家(2014年：五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報的平均租賃費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集運及中遠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383,000美元(2014年：528,000美元)，產生利潤48,000美元(2014年：虧損60,000美元)。

- (ii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定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v) 年內，本集團為一合營公司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000美元)(2014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79,000美元))。

向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續)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收取的來往張家港、揚州、泉州、晉江、廈門及南沙貨物的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貨物的集裝箱碼頭處理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i)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集裝箱處理費及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ix)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達成協議，就長期租予中遠集運的集裝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集運支付經批准的持續維修計劃費1,300,000美元。
- (x)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xi)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ii)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甚高頻通訊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iii)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iv) 該交易為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國有銀行的結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結餘		
— 於中國內地境內	21,519	116,358
— 於中國內地境外	668,950	770,469
長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258,027	382,316
— 於中國內地境外	1,006,918	765,634
短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15,400	9,806
— 於中國內地境外	76,075	—
承諾但未支取的銀行借貸額度		
— 於中國內地境內	327,912	357,546
— 於中國內地境外	529,376	18,148

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按照有關協定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國有港務局的賬款	6,429	10,074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一項通知，代張家港的港口當局收取的港口建設徵費。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袍金	15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47	3,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3,175	3,458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四名(2014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257,998美元—322,497美元(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322,498美元—386,996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386,997美元—451,496美元(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4	4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總代價為約1,163,770,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分別向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海港口之51%及49%股份。因此，中海港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即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總代價為約1,223,725,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出售產生的結果取決於與交割日相關的淨資產及應結轉的外匯儲備，而截至報告日期交割審計尚未完成。同日，佛羅倫貨箱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以28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交易後，已承諾並將派發每股80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	73
附屬公司		2,898,539	2,105,96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1,710	563,419
		2,990,435	2,669,4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417	3,92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823,706	1,534,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		389,310	736,821
		2,215,433	2,274,780
總資產		5,205,868	4,944,23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090	37,753
儲備	(b)	3,282,478	3,198,088
總權益		3,320,568	3,235,8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95,6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214	1,9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79,152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296,610	296,61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183,876	1,150,69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	180,000
		1,489,700	1,708,395
總負債		1,885,300	1,708,395
總權益及負債		5,205,868	4,944,236

董事會代表

邱晉廣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09,779	414,214	8,419	1,165,676	3,198,088
年度利潤	–	–	–	175,129	175,129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33,482	–	–	–	33,482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165)	165	–
股息					
– 2014年末期	–	–	–	(58,456)	(58,456)
– 2015年中期	–	–	–	(65,765)	(65,765)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資本來源：					
儲備	1,643,261	414,214	8,254	1,129,295	3,195,024
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87,454	87,4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3,261	414,214	8,254	1,216,749	3,282,478
於2014年1月1日	1,572,097	414,214	8,514	1,140,624	3,135,449
年度利潤	–	–	–	140,550	140,550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37,682	–	–	–	37,682
購股權失效時的儲備轉撥	–	–	(95)	95	–
股息					
– 2013年末期	–	–	–	(56,383)	(56,383)
– 2014年中期	–	–	–	(59,245)	(59,245)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35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9,779	414,214	8,419	1,165,676	3,198,088
資本來源：					
儲備	1,609,779	414,214	8,419	1,107,220	3,139,632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58,456	58,4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9,779	414,214	8,419	1,165,676	3,198,088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4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5年	2014年
2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堆存及裝卸	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	77.00%	77.00%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業務、堆存及集裝箱維修	2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3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14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acifi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2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太平洋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投資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歐元，分為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Dal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Dalian RoR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福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投資控股	512,500歐元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海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OSCO 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中遠碼頭(伊斯坦布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
2 中遠碼頭(連雲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5年	2014年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6.10%	66.10%
2 中遠碼頭(荷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巴拿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Qianw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泉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4 COSCO Ports (Rotterdam) Coöperatief U.A.	荷蘭	荷蘭	暫無營業	-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Singapo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台灣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Tianj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Tianjin North Bas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COSCO Ports (Zhenj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鎮江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 CP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00%	100.00%
1, 2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00港元分為5,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5年	2014年
2, 3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舊集裝箱銷售	12,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2, 3, 5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50.00%	50.00%
5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分為2,000股 普通股	50.00%	50.00%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集裝箱銷售及管理 集裝箱海運業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2,014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國	美國	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6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	100.00%
6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國	美國	資訊科技開發及 軟體維修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	100.00%
6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港元分為100股 普通股	100.00%	100.00%
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2,782.30 歐元	100.00%	100.00%
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義大利	義大利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00股每股面值 0.52歐元	100.00%	100.00%
2, 3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銷售、 管理及配套服務	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面值1 英鎊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管理及提供 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 2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 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 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5年	2014年
2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港元分為 250,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2, 3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28,293,400元	39.00%	39.00%
1, 2 Hang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2, 3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49,900,000美元	80.00%	80.00%
2 Lo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1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希臘	希臘	經營集裝箱碼頭	77,299,800歐元	100.00%	100.00%
2 Plangrea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2, 3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80,770,000美元	82.35%	82.35%
1, 2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分為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2, 3 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150,000,000元	70.00%	70.00%
2, 3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627,480,000元	70.00%	70.00%
2, 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69,600,000美元	55.59%	55.59%
2, 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2, 3 上海牲遠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元	100.00%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

3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4 於2015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股本。

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董事會中的代表對該兩家公司仍擁有控制權，因此，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佛羅倫資本及佛羅倫天津分類為附屬公司。

6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併入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43 合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主要合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利潤分攤的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政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投資控股	3港元分為3股普通股	33.33%	33.33%
China Ports Shipping Consortium Cooperatief U.A.(附註ii)	荷蘭	投資控股	-	-	33.3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0港元分為2股A普通股、20港元分為2股B普通股及40港元分為4股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50.00%	50.00%
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50.00%	50.00%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礦石碼頭	人民幣1,400,000,000元	25.00%/ 22.22%/ 25.00%	25.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900,000新加坡元	49.00%/ 50.00%/ 49.00%	49.00%/
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附註iv)	盧森堡	投資控股	30,000美元	40.00%	-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544,961,839元	16.14%/ 22.20%/ 16.14%	2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2,500,000,000元	20.00%	20.00%
Panam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A.	巴拿馬	暫無營業	300股無面值普通股	50.00%	50.00%
Piraeus Consolid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S.A.	希臘	儲存、拆裝箱和拼箱	1,000,000歐元	50.00%/ 60.00%/ 50.00%	50.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8,000,000美元	20.00%/ 18.18%/ 20.00%	2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30.00%	30.00%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30.00%/ 28.60%/ 30.00%	30.00%/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集裝箱裝卸、堆存、查驗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22.40%/ 33.33%/ 22.40%	22.4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50.00%/ 57.14%/ 50.00%	50.00%/

43 合營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政龍投資有限公司(「政龍」)持有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之30%實際股權，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且被視為政龍的一間聯營公司。
- (ii) 該合營公司已於年內註銷。
- (iii) 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持有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80%實際股權，亞洲貨櫃碼頭於香港從事集裝箱碼頭營運、管理及發展業務，且被視為中遠-HPHT亞洲貨櫃碼頭的一間附屬公司。
- (iv) 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持有Kumport碼頭之65%實際股權，Kumport碼頭於土耳其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且被視為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的一間附屬公司。

44 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5年	2014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歐元	20.00%	20.0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汽車碼頭	人民幣320,000,000元	30.00%	3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730,000,000元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8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B股	20.00%	20.00%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8,424股每股 面值1美元B股	16.49%	16.49%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1,856,25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20.00%	20.00%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碼頭	人民幣450,800,000元	39.04%	39.04%
Wattrus Limited(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 A股及593股每股 面值1美元B股	5.12%	5.12%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Sigma及Wattrus董事會中分別持有20%投票權的代表，對Sigma及Wattrus施加重大影響力，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將Sigma及Wattrus分類為聯營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798,151	870,091	798,626	735,500	599,159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83,574	180,657	180,392	159,336	126,051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07,581	99,729	81,406	96,461	96,638
— 聯營公司(附註3)	73,559	71,496	95,563	126,577	179,290
出售一合營公司/一聯營公司的淨溢利(附註4)	—	—	393,411	—	12,557
撥備回撥(附註5)	79,152	—	—	—	—
一合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 匯兌儲備回撥溢利	—	—	—	—	11,8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3,866	351,882	750,772	382,374	426,377
所得稅支出	(41,153)	(38,995)	(33,497)	(27,905)	(28,771)
年度利潤	402,713	312,887	717,275	354,469	397,606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1,644	292,759	702,676	342,194	388,771
非控制股東	21,069	20,128	14,599	12,275	8,835
	402,713	312,887	717,275	354,469	397,606
股息	153,219	117,701	282,253	138,474	155,41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2.96	10.01	24.95	12.51	14.34
每股股息(美仙)	5.184	4.004	9.980	5.004	5.736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總資產	7,671,574	7,616,710	7,551,304	7,363,858	6,472,184
總負債	(2,498,714)	(2,558,048)	(2,707,810)	(3,146,465)	(2,592,025)
資產淨值	5,172,860	5,058,662	4,843,494	4,217,393	3,880,159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年報第112頁至118頁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於1994年7月26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3 餘額包括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中集集團利潤。
- 4 餘額包括分別於2013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013年出售中集集團淨溢利。
- 5 餘額指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其於中集集團之21.8%股權之撥備回撥。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營運數據統計		2006年	2007年
綜合損益表	百萬美元		
收入			
碼頭		20.9	43.3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269.0	247.9
集裝箱處理、拖運及儲存		7.6	7.7
分部業務間抵銷		—	—
總額		297.5	298.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62.6	574.2
折舊及攤銷		(88.1)	(84.0)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74.5	490.2
利息支出		(43.4)	(49.9)
利息收入		12.6	1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3.7	450.8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169.5	17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91.1	42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			
碼頭及相關業務		100.6	120.6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166.4	92.3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16.9 ^{附註1}	123.5 ^{附註1}
物流及相關業務		18.4	19.7
其他業務		12.8	98.4
公司淨財務收入/(費用)		(13.3)	(14.5)
公司淨收入/(支出)		(10.7)	(12.2)
總額		291.1	42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總資產		2,987.2	3,871.6
綜合總負債		779.0	1,096.9
綜合資產淨值		2,208.2	2,774.7
綜合總債務		531.6	914.0
綜合現金結餘		224.7	387.4
綜合淨負債		306.9	526.6
每股數據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股本及儲備	美元	0.97	1.21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3.14	19.09
每股股息	美仙	8.847	9.406
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0.99	1.2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7.704	9.637
股價(於12月31日)	美元	2.349	2.668
	港元	18.26	20.80
比率			
市盈率(於12月31日)	倍	17.9	14.0
派息比率	%	56.6 ^{附註2}	56.6 ^{附註2}
總資產回報率	%	10.0	12.5
淨資產回報率	%	14.2	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	14.4	17.5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	13.9	19.0
利息覆蓋率	倍	8.8	10.0
其他資料			
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月31日)	百萬股	2,228.7	2,24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214.7	2,240.3
市值(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5,234.1	5,988.4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2006年及2007年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2.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財務影響並不包括在2006年及200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3.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故上文呈列2006年至2008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析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8.7	114.9	190.8	320.1	398.5	452.2	514.7	483.8
252.6	229.8	250.9	276.5	336.2	347.7	357.1	315.7
6.7	4.7	4.8	3.3	3.7	2.9	2.3	2.9
—	—	—	(0.7)	(2.9)	(4.2)	(4.0)	(4.2)
338.0	349.4	446.5	599.2	735.5	798.6	870.1	798.2
413.6	321.4	516.6	621.9	618.3	1,007.7	610.4	697.2
(92.6)	(98.3)	(111.8)	(142.2)	(167.9)	(190.5)	(211.7)	(210.1)
321.0	223.1	404.8	479.7	450.4	817.2	398.7	487.1
(52.7)	(39.8)	(29.4)	(58.4)	(77.3)	(84.5)	(72.5)	(64.3)
6.9	6.0	6.5	5.1	9.2	18.1	25.7	21.1
275.2	189.3	381.9	426.4	382.3	750.8	351.9	443.9
120.0	66.1	90.4	126.1	159.3	180.4	180.7	183.6
274.7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381.6
120.6	83.5	119.9	184.9	189.0	186.8	221.0	233.7
115.0	71.4	96.3	116.5	139.5	125.2	95.8	82.8
39.3	30.9	91.9	119.8	61.9	416.5	—	79.2
25.0	25.6	84.7	—	—	—	—	—
—	—	—	—	—	—	—	—
(9.7)	(9.6)	(1.9)	(0.6)	(1.9)	10.7	32.0	27.7
(15.5)	(29.3)	(29.6)	(31.8)	(46.3)	(36.5)	(56.0)	(41.8)
274.7	172.5	361.3	388.8	342.2	702.7	292.8	381.6
4,213.2	4,635.3	5,251.9	6,472.2	7,363.9	7,551.3	7,616.7	7,671.6
1,566.9	1,776.9	1,758.0	2,592.0	3,146.5	2,707.8	2,558.0	2,498.7
2,646.3	2,858.4	3,493.9	3,880.2	4,217.4	4,843.5	5,058.7	5,172.9
1,424.3	1,604.3	1,558.8	2,168.0	2,601.7	2,046.2	1,860.2	2,022.4
429.0	405.8	524.3	581.1	849.3	1,237.6	1,116.5	909.3
995.3	1,198.5	1,034.5	1,586.9	1,752.4	808.6	743.7	1,113.1
1.14	1.21	1.23	1.34	1.42	1.56	1.61	1.64
12.24	7.66	14.17	14.34	12.51	24.95	10.01	12.96
4.896	3.061	5.668	5.736	5.004	9.980	4.004	5.184
1.18	1.26	1.29	1.43	1.51	1.66	1.72	1.74
9.135	9.796	10.015	11.115	11.732	12.895	13.342	13.514
1.021	1.281	1.742	1.167	1.424	1.372	1.421	1.102
7.91	9.93	13.54	9.07	11.04	10.64	11.02	8.54
8.3	16.7	12.3	8.1	11.4	5.5	14.2	8.5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6.8	3.9	7.3	6.6	4.9	9.4	3.9	5.0
10.1	6.3	11.4	10.5	8.5	15.5	5.9	7.5
10.4	6.5	11.9	11.1	9.0	16.5	6.3	7.9
37.6	41.9	29.6	40.9	41.6	16.7	14.7	21.5
6.2	5.8	14.0	8.3	5.9	9.9	5.9	7.9
2,245.0	2,262.5	2,711.5	2,711.8	2,786.1	2,912.3	2,940.4	2,966.6
2,245.0	2,252.9	2,550.4	2,711.8	2,735.1	2,816.2	2,924.9	2,945.4
2,291.3	2,897.3	4,723.5	3,166.4	3,968.5	3,996.4	4,178.3	3,268.9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營運數據統計		2006年	2007年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租金收入分析	百萬美元		
—中遠集運		136.9	140.1
—國際客戶(長期租賃)		60.9	32.7
—國際客戶(靈活租賃)		21.8	8.5
總額		219.6	181.3
箱隊規模	標準箱	1,250,609	1,519,671
箱隊按客戶分類			
—中遠集運(包括自有箱及售後租回箱)	標準箱	456,877	517,311
—國際客戶			
自有箱	標準箱	163,851	239,742
管理箱	標準箱	629,881	762,618
—中遠集運(包括自有箱及售後租回箱)	%	36.5	34.0
—國際客戶			
自有箱	%	13.1	15.8
管理箱	%	50.4	50.2
箱隊按類型分類			
—乾貨箱	標準箱	1,198,770	1,470,832
—冷藏箱	標準箱	41,456	38,745
—特種箱	標準箱	10,383	10,094
—乾貨箱	%	95.9	96.8
—冷藏箱	%	3.3	2.5
—特種箱	%	0.8	0.7
集裝箱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480.6	586.3
購買集裝箱	標準箱	268,236	326,715
出售約滿退箱	標準箱	48,071	56,759
箱齡	年	4.0	3.8
出租率			
—中遠太平洋(佛羅倫)	%	96.2	94.5
—行業平均	%	91.8	93.0
客戶數目		270	280
集裝箱吞吐量			
	標準箱		
中遠—國際碼頭		1,688,697	1,846,559
鹽田碼頭		8,470,919	9,368,696
上海碼頭		3,703,460	3,446,135
張家港永嘉碼頭		455,946	601,801
青島遠港碼頭		744,276	1,005,439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2,464,208	2,873,474
上海浦東碼頭		2,650,007	2,723,722
青島前灣碼頭		6,770,003	8,237,501
中遠—新港碼頭		627,894	833,892
揚州遠揚碼頭		222,912	253,772
營口碼頭		837,574	1,125,557
南京龍潭碼頭		700,098	950,289
大連港灣碼頭		421,068	850,359
天津五洲碼頭		1,773,141	1,988,456
安特衛普碼頭		599,170	792,459
泉州太平洋碼頭		241,272	856,784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	577,196
寧波遠東碼頭		—	331,361
蘇伊士運河碼頭		—	319,153
晉江太平洋碼頭		—	—
比雷埃夫斯碼頭		—	—
天津歐亞碼頭		—	—
廈門遠海碼頭		—	—
高明貨櫃碼頭		—	—
太倉國際貨櫃碼頭		—	—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
總吞吐量		32,370,645	38,982,605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42.4	134.3	123.3	131.5	139.1	153.4	172.9	170.9
44.3	50.3	68.9	100.1	125.3	124.3	111.6	105.3
15.7	13.5	15.0	15.2	16.1	13.2	11.3	9.3
202.4	198.1	207.2	246.8	280.5	290.9	295.8	285.5
1,621,222	1,582,614	1,631,783	1,777,792	1,855,597	1,888,200	1,907,778	1,944,654
551,219	527,891	499,106	547,077	638,631	740,481	806,060	866,277
314,077	332,591	432,613	556,366	586,613	595,316	564,264	610,230
755,926	722,132	700,064	674,349	630,353	552,403	537,454	468,147
34.0	33.4	30.6	30.8	34.4	39.2	42.2	44.5
19.4	21.0	26.5	31.3	31.6	31.5	29.6	31.4
46.6	45.6	42.9	37.9	34.0	29.3	28.2	24.1
1,570,462	1,532,723	1,587,775	1,731,530	1,810,448	1,846,286	1,869,409	1,908,498
41,183	39,860	35,616	38,658	38,774	36,146	33,190	31,474
9,577	10,031	8,392	7,604	6,375	5,768	5,179	4,682
96.9	96.9	97.3	97.4	97.6	97.8	98.0	98.2
2.5	2.5	2.2	2.2	2.1	1.9	1.7	1.6
0.6	0.6	0.5	0.4	0.3	0.3	0.3	0.2
348.0	61.9	250.4	432.9	371.7	288.8	305.8	204.0
152,752	15,000	111,625	185,231	162,742	151,500	161,106	120,414
34,043	22,863	28,674	9,826	31,671	35,714	50,860	22,747
4.2	5.0	5.4	5.9	6.1	6.4	6.5	6.9
94.6	90.6	97.3	96.1	95.3	94.5	95.3	95.0
94.0	86.0	95.0	95.0	94.8	93.9	94.0	93.0
300	306	300	287	276	264	256	242
1,752,251	1,360,945	1,535,923	1,625,819	1,683,748	1,639,275	1,639,995	1,575,858
9,683,493	8,579,013	10,133,967	10,264,440	10,666,758	10,796,113	11,672,798	12,165,687
3,681,785	2,979,849	3,197,244	-	-	-	-	-
710,831	715,413	889,515	1,065,382	1,228,935	1,374,596	798,773	672,295
1,099,937	1,145,352	1,284,903	-	-	-	-	-
2,742,503	2,906,768	-	-	-	-	-	-
2,779,109	2,291,281	2,450,176	2,388,156	2,151,297	2,246,026	2,373,620	2,508,121
8,715,098	8,961,785	10,568,065	12,426,090	14,045,503	14,981,635	16,108,145	16,995,934
1,247,283	904,829	1,091,639	1,106,262	1,232,954	1,048,846	1,311,747	1,526,328
267,970	221,046	302,617	400,224	401,003	449,849	481,704	482,106
950,801	1,023,107	1,196,932	1,303,068	1,600,094	1,716,106	1,716,128	1,560,138
1,160,261	1,058,499	1,245,559	1,600,523	2,035,617	2,400,370	2,495,608	2,633,753
1,656,968	1,509,401	1,668,418	1,900,204	2,216,353	2,732,174	2,732,136	2,495,053
1,938,580	1,940,933	1,917,873	2,100,321	2,180,184	2,300,918	2,569,695	2,570,233
1,091,657	639,957	795,534	1,168,930	1,101,163	1,370,609	1,727,116	2,015,306
910,058	936,136	1,050,710	1,186,799	1,201,279	1,090,660	1,160,480	1,221,692
2,000,130	2,158,291	3,060,591	3,914,348	4,230,574	4,449,311	4,647,266	4,486,627
903,865	1,117,169	1,704,588	2,145,653	2,402,554	2,806,406	3,214,703	3,040,762
2,392,516	2,659,584	2,856,854	3,246,467	2,863,167	3,124,828	3,400,397	2,954,080
193,779	274,390	313,585	314,101	358,836	418,242	467,610	347,226
-	166,062	684,881	1,188,148	2,108,090	2,519,664	2,986,904	3,034,428
-	-	574,296	1,350,962	1,705,667	1,803,407	2,004,170	2,032,389
-	-	-	-	271,449	609,393	806,183	1,034,753
-	-	-	-	-	1,170,704	1,333,226	1,525,359
-	-	-	-	-	235,759	538,304	539,771
-	-	-	-	-	-	1,139,414	1,252,815
45,878,875	43,549,810	48,523,870	50,695,897	55,685,225	61,284,891	67,326,122	68,670,714

公司簡介

董事會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唐潤江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威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張為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網址：www.coscopac.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太子大廈22樓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星展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99
彭博：1199HK
路透社：1199.HK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電話 : +852 2809 8188 傳真 : +852 2907 6088

電郵 : info@coscopac.com.hk

www.coscopac.com.hk

股份代號 : 1199

